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公司治理信息
- 六、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七、 偿付能力信息
- 八、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九、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十、 其他事项

附件：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 一、 基本信息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人寿  
英文名称：Beij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Beijing Life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6 亿元

###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 3 号院 2 号楼 B 栋 6 层 02 号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13 层 01、04 单元、18 层、19 层、25 层

### （四）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4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广东、安徽、福建

### （六）法定代表人

郭光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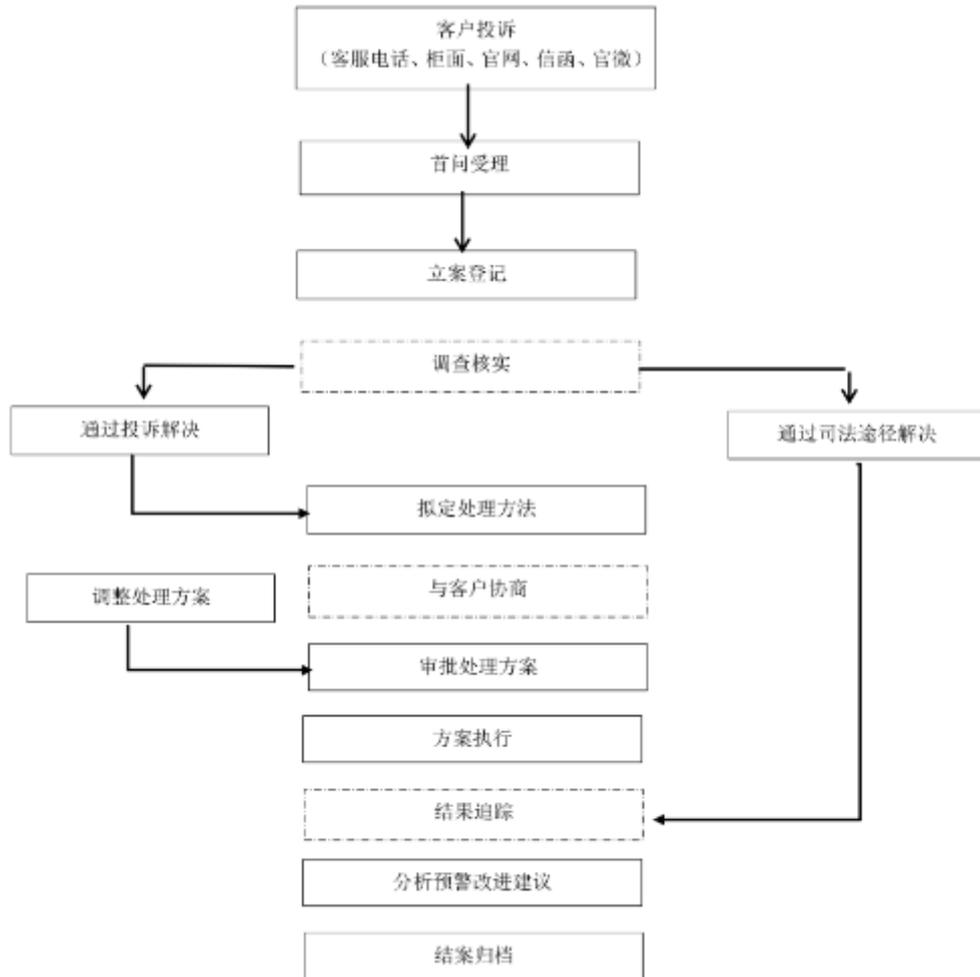
###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为 400-81-96677

人工服务时间 8：00-20：00

自助服务时间 0：00-24：00

# 投诉渠道



##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序号	省市	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1	北京市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7 号院 1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3 层、5 层 01、02、 14 单元	010- 63335610
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支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 街 18 号楼一层 2 单元 101-22、2 单元 101-27A、 2 单元 101-30、6 单元 103- 39	010- 63305901
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支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富 海中心 2 号楼 1107、1108	010- 68303380
4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支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 01-08 安华发展大厦 10 层 1009、1019、1007、1016 房间	010- 68303389
5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 区 44 号楼 24 层 2404、 2408、2409	010- 84811699
6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A-04 地块 2#商业办公楼 4 层 1 单元-413、414	010- 69057166
7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东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办公 A701	010- 64753660
8	天津市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 济区）168 号融和广场 6- 1-602	022- 88956961
9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营销服务部	天津市河西区增进道 28 号 33 层 01、02 单元	022- 88956981
1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营销服务部	天津市宝坻区南城东路南 侧东天商业楼 313	022- 29238895
11	河北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 强路 118 号中交财富中心 T1、T2 商务办公楼 1 单元 5 层 501、502、503、505 单元	0311- 85210606
1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藁城支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通 安街 286 号捷硕商务楼 4 号楼 0103 室	0311- 86360659
1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正定支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燕 赵北大街 306 号定福大厦 11 层 1108、1109、1110、 1111、1112、1115、1116 室	0311- 88024687

14	江苏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 中路 373 号金融城 8 号楼 14 层	025- 86265777
15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中心支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 路 33 号金融汇 2001 室、 2002 室、2003 室	0513- 85606699
16	广东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侨光 西路 13 号星寰国际商业 中心 T1 写字楼 22 楼 01- 06 单元, 27 楼 10-11 单元	020- 22053788
17	安徽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 路与繁华大道交口文峰中 心 40 层 4004-4005 室	0551- 65562606
18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中心支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 街道阜南路 55 号银座大 厦综合楼 1701-1704、 1706 室	0558- 2616099
19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庐阳支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 路 105 号东怡金融广场 C 座 21 层	0551- 62806678
20	福建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 街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 隆广场 11 层 06-08 单元	0591- 28315823
2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中心支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准 街 16 号中骏广场 1 号楼 509、510、511 室	0595- 29016501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九)</u>	<u>2023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6-1	1,112,069,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	227,555,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	10,050,000
应收利息	6-4	226,659,717
应收保费	6-5	335,073,265
应收分保账款	6-6	25,777,22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5,84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385,27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3,196,90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052,690
保户质押贷款	6-7	76,021,492
其他应收款	6-8	292,772,633
定期存款	6-9	1,2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	14,769,140,35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	2,511,454,8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4	580,000,000
固定资产	6-15	11,718,528
使用权资产	6-16	154,372,647
无形资产	6-17	70,505,792
其他资产	6-19	939,136,242
<b>资产总计</b>		<b><u>23,072,828,347</u></b>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所有者权益</u>	<u>附注(九)</u>	<u>2023年12月31日</u>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0	24,270,000
预收保费		43,129,1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21	96,058,111
应付分保账款	6-22	236,475,957
应付职工薪酬	6-23	127,119,048
应交税费	6-24	2,869,454
应付赔付款	6-25	3,840,711
应付保单红利		161,527,711
其他应付款	6-26	38,450,5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27	3,261,859,5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8	3,899,7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8	65,998,4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6-28	14,728,071,4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8	142,688,687
应付债券	6-29	1,405,623,149
应付利息		30,264,228
租赁负债	6-30	162,612,295
其他负债	6-31	<u>912,797,665</u>
<b>负债合计</b>		<u>21,447,555,852</u>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32	2,8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33	( 525,942,509)
未弥补亏损	6-34	<u>( 708,784,996)</u>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1,625,272,495</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u>23,072,828,347</u>

## (二) 合并利润表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3年度
<b>营业收入</b>		6,412,270,162
已赚保费		5,478,509,930
保险业务收入	6-35	5,743,643,478
其中：分保费收入		-
减：分出保费		267,145,6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6	( 2,012,133)
投资收益	6-37	899,663,8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8	( 2,306,956)
其他业务收入	6-39	34,839,697
其他收益	6-40	1,563,674
<b>营业支出</b>		6,399,708,966
退保金	6-41	132,142,610
赔付支出	6-42	96,529,754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036,95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43	4,607,170,84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44	288,253,436
保单红利支出		59,520,657
税金及附加		105,0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5	1,079,118,296
业务及管理费	6-46	444,907,17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47,066
其他业务成本	6-47	222,230,154
资产减值损失		70,921,874
<b>营业利润</b>		12,561,196
加：营业外收入		530,957
减：营业外支出		1,171,511
<b>利润总额</b>		11,920,642
减：所得税费用	6-48	7,806
<b>净利润</b>		11,912,83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12,836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198,067,13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8,067,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98,067,137)
<b>综合收益总额</b>		( 186,154,301)

### (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327,875,372)	(720,697,832)	1,811,426,7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8,067,137)	11,912,836	( 186,154,3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3		<u>(198,067,137)</u>	<u>11,912,836</u>	<u>( 186,154,301)</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860,000,000</u>	<u>(525,942,509)</u>	<u>(708,784,996)</u>	<u>1,625,272,495</u>

##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3年度</u>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527,263,9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变动额		16,502,9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61,942,173</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6,005,709,10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8,988,79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3,274,16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1,520,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94,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0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91,8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74,559,554</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2,430,818,523</u>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49	<u>3,574,890,584</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34,868,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661,526,641</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27,596,394,91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71,003,31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1,218,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03,7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500,000</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30,926,825,252</u>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u>( 3,330,430,339)</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九)	<u>2023年度</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变动额		<u>24,270,000</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24,270,000</u>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131,911
支付资本补充债利息的现金		77,575,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5,101</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131,782,501</u>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u>( 107,512,501)</u>
<b>四、</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6,947,744</u>
		<u>985,171,718</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50	<u>1,122,119,462</u>

## (五) 公司资产负债表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九)</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6-1	1,107,734,114	946,171,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	227,555,410	263,068,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	10,050,000	39,000,000
应收利息	6-4	226,659,717	140,249,965
应收保费	6-5	335,073,265	269,719,924
应收分保账款	6-6	25,777,228	15,150,42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5,843	1,055,17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385,279	6,754,2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3,196,906	136,295,11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052,690	38,332,123
保户质押贷款	6-7	76,021,492	54,803,300
其他应收款	6-8	292,442,490	361,061,180
定期存款	6-9	1,260,000,000	1,6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	14,768,640,355	7,099,341,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	-	1,099,148,57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	2,511,454,856	4,673,8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3	5,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4	580,000,000	580,000,000
固定资产	6-15	11,718,528	8,966,628
使用权资产	6-16	154,372,647	171,113,549
无形资产	6-17	70,505,792	54,001,947
其他资产	6-19	938,409,347	758,687,761
<b>资产总计</b>		<b><u>23,071,935,959</u></b>	<b><u>18,326,801,364</u></b>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0	24,270,000	-
预收保费		43,129,101	63,727,1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21	96,058,111	188,465,681
应付分保账款	6-22	236,475,957	179,645,185
应付职工薪酬	6-23	126,919,988	131,883,756
应交税费	6-24	2,831,183	10,175,588
应付赔付款	6-25	3,840,711	6,575,397
应付保单红利		161,527,711	104,198,940
其他应付款	6-26	38,360,356	29,360,9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27	3,261,859,545	3,115,072,8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8	3,899,741	6,081,2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8	65,998,466	113,181,9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6-28	14,728,071,413	10,133,459,7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8	142,688,687	82,946,038
应付债券	6-29	1,405,623,149	1,399,018,024
应付利息		30,264,228	30,250,000
租赁负债	6-30	162,612,295	170,910,940
其他负债	6-31	912,363,361	750,421,210
<b>负债合计</b>		<b>21,446,794,003</b>	<b>16,515,374,56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32	2,860,000,000	2,8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33	( 525,942,509)	( 327,875,372)
未弥补亏损	6-34	( 708,915,535)	( 720,697,8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25,141,956</b>	<b>1,811,426,7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071,935,959</b>	<b>18,326,801,364</b>

## (六) 公司利润表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3年度	2022年度
<b>营业收入</b>		6,410,749,815	5,144,601,520
已赚保费		5,478,509,930	4,513,102,415
保险业务收入	6-35	5,743,643,478	4,662,125,672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267,145,681	172,820,63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6	( 2,012,133)	( 23,797,378)
投资收益	6-37	899,663,817	670,843,3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8	( 2,306,956)	( 55,715,383)
其他业务收入	6-39	33,319,350	15,500,072
其他收益	6-40	1,563,674	871,027
<b>营业支出</b>		6,398,326,964	5,352,297,247
退保金	6-41	132,142,610	82,389,368
赔付支出	6-42	96,529,754	266,194,29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036,952	15,066,8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43	4,607,170,849	3,454,657,3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44	288,253,436	123,679,614
保单红利支出		59,520,657	59,414,468
税金及附加		99,657	152,5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5	1,079,118,296	1,009,140,529
业务及管理费	6-46	444,729,560	422,354,83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47,066	1,916,080
其他业务成本	6-47	221,031,161	198,542,833
资产减值损失		70,921,874	113,544
<b>营业利润/(亏损)</b>		12,422,851	( 207,695,727)
加：营业外收入		530,956	9,130,155
减：营业外支出		1,171,510	153,396
<b>利润/(亏损)总额</b>		11,782,297	( 198,718,968)
减：所得税费用	6-48	=	( 9,640,882)
<b>净利润/(亏损)</b>		11,782,297	( 189,078,08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1,782,297	( 189,078,086)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198,067,137)	( 359,390,57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8,067,137)	( 359,390,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98,067,137)	( 359,390,571)
<b>综合收益总额</b>		( 186,284,840)	( 548,468,657)

(七)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327,875,372)	(720,697,832)	1,811,426,7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8,067,137)	11,782,297	( 186,284,8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3		<u>(198,067,137)</u>	<u>11,782,297</u>	<u>( 186,284,840)</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860,000,000</u>	<u>(525,942,509)</u>	<u>(708,915,535)</u>	<u>1,625,141,956</u>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31,515,199	(531,619,746)	2,359,895,4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59,390,571)	(189,078,086)	( 548,468,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3		<u>(359,390,571)</u>	<u>(189,078,086)</u>	<u>( 548,468,657)</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860,000,000</u>	<u>(327,875,372)</u>	<u>(720,697,832)</u>	<u>1,811,426,796</u>

## (八) 公司现金流量表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527,263,997	4,436,128,6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变动额		16,502,937 (	7,704,1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59,943,018</u>	<u>387,886,617</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b>6,003,709,952</b></u>	<u><b>4,816,311,195</b></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8,988,798	265,112,96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3,274,165	15,416,08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1,520,311	1,167,236,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90,703	222,865,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403	1,175,0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91,886	1,209,7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73,175,452</u>	<u>489,700,168</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b>2,428,654,718</b></u>	<u><b>2,162,716,363</b></u>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49	<u><b>3,575,055,234</b></u>	<u><b>2,653,594,832</b></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34,868,272	13,896,202,3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661,526,641</u>	<u>566,157,279</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b>27,596,394,913</b></u>	<u><b>14,462,359,618</b></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71,003,319	17,615,861,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5,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1,218,192	15,716,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34,103,741</u>	<u>19,419,746</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b>30,931,325,252</b></u>	<u><b>17,650,998,134</b></u>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u><b>( 3,334,930,339)</b></u>	<u><b>( 3,188,638,516)</b></u>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99,785,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变动额		<u>24,270,000</u>	<u>( 55,609,913)</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24,270,000</u>	<u>744,175,355</u>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131,911	57,625,665
支付资本补充债利息的现金		77,575,489	3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5,101</u>	<u>646,276</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131,782,501</u>	<u>91,271,941</u>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u>( 107,512,501)</u>	<u>652,903,414</u>
<b>四、</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2,612,394</u>	<u>117,859,730</u>
		<u>985,171,718</u>	<u>867,311,988</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50	<u>1,117,784,112</u>	<u>985,171,718</u>

## （九）财务报表附注

### 1、基本情况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1AEWT1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B栋6层02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19层。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广东、安徽及福建设立了分公司。

###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股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

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使用寿命为10年。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明确的无形资产。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办公场所装修的费用，按照房屋租赁期限进行摊销，摊销期为3-5年。

###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5)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目前，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及保险混合合同。本集团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19。

### **(1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基于财务报表日的有效业务，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

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有效保单数作为驱动因素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集团使用1/365未经过保费法计算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该未经过保费的计算基数为毛保费与增量获取成本之差。

对于短期险，本集团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

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存在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预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 5% 计量。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2022 年：2.5%）。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及折现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

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额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18）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 ▶ 收取的初始费用和退保费等，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 **（20）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1）保险保障基金**

2023年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7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 **（1）基准费率**

- 1)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

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22) 收入

###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括收取服务管理费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4)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

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3)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5)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 1-3 年的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认为，由于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本集团前 20 年确定的综合溢价为 53 个基点，40 年以后确定的综合溢价为 33 个基点，20 年至 40 年之间的溢价采用插值方法确定。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 2.68%-8.74%之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2.71%-7.84%）。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对各类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本集团设定的分红险未来各年度的评估利率分别为5.25%（2022年12月31日：5.5%）；万能险为5.25%（2022年12月31日：5.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集团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集团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本集团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集团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本集团基于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3.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3.0%（2022年：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

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2022 年：2.5%）。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236,371,490 元，减少 2023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236,371,49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2,293,575 元，减少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2,293,575 元。）

### （2）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 （4）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4、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5、合并财务报表及合并范围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康养科技”)	北京	人民币500 万元	技术服务	100%	100%

于2022年8月24日经北京银保监局批复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康养科技。于2023年本公司累计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并将康养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u>2023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846,034,098
存出保证金		790,852
其他货币资金		<u>265,244,514</u>
合计		<u>1,112,069,464</u>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841,698,748	446,639,453
存出保证金	790,852	1,107,727
其他货币资金	<u>265,244,514</u>	<u>498,424,538</u>
合计	<u>1,107,734,114</u>	<u>946,171,718</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83,700,904	196,613,337

基金	31,966,888	45,296,845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11,887,618	11,164,431
公司债		9,994,000
	=	<u>9,994,000</u>
合计	<u>227,555,410</u>	<u>263,068,613</u>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债券		
交易所	<u>10,050,000</u>	<u>39,000,000</u>

### (4) 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35,399,289	45,357,27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0,207,859	28,780,496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利息	35,968,668	34,672,807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12,828,267	9,813,945
应收保护质押贷款利息	2,189,179	-
应收持有至到期利息	-	21,489,442
其他	<u>66,455</u>	<u>136,003</u>
合计	<u>226,659,717</u>	<u>140,249,965</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且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 (5)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34,059,803	262,140,782
3个月至1年（含1年）	972,821	2,682,663
1年以上	<u>40,641</u>	<u>4,896,479</u>
合计	<u>335,073,265</u>	<u>269,719,924</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未计提坏账准备。

## (6)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15,290,472	4,061,73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08,012	4,873,846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91,872	2,344,13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286,872	3,174,675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u>696,033</u>
合计	<u>25,777,228</u>	<u>15,150,427</u>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476,141	15,150,42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976,093	-
1年以上	<u>1,324,994</u>	<u>-</u>
合计	<u>25,777,228</u>	<u>15,150,427</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均未逾期，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 (7)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万能险年利率为6.0%（2022年度：6.0%），非万能险年利率为5.5%（2022年度：5.5%）。

##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u>2023年12月31日</u>
预付款	149,053,762
申购赎回款	102,485,749
押金及保证金	21,815,055
结算备付金	3,093,555
其他	<u>16,324,512</u>
合计	<u>292,772,633</u>
减：坏账准备	<u>-</u>

净值 292,772,633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273,932,404
1年至2年（含2年）	4,455,186
2年至3年（含3年）	11,423,518
3-5年	2,701,855
5年以上	<u>259,670</u>
合计	<u>292,772,633</u>
减：坏账准备	<u>-</u>
净值	<u>292,772,633</u>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预付款	148,853,762	23,228,991
申购赎回款	102,485,749	160,5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1,698,355	18,771,377
结算备付金	3,093,555	31,960,559
证券清算款	-	124,836,251
其他	<u>16,311,069</u>	<u>1,764,002</u>
合计	<u>292,442,490</u>	<u>361,061,180</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292,442,490</u>	<u>361,061,180</u>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273,602,261	341,039,251
1年至2年（含2年）	4,455,186	15,141,068
2年至3年（含3年）	11,423,518	3,738,325
3-5年	2,701,855	1,142,536
5年以上	<u>259,670</u>	<u>-</u>
合计	<u>292,442,490</u>	<u>361,061,180</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292,442,490</u>	<u>361,061,180</u>
<b>(9) 定期存款</b>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	150,000,00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	5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	25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0,000,000	270,000,000
3年以上	<u>810,000,000</u>	<u>1,040,000,000</u>
合计	<u>1,260,000,000</u>	<u>1,610,000,000</u>
<b>(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本集团		<u>2023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4,069,559,007
基金		2,376,047,807
股票		310,044,351
股权投资基金		278,283,345
非上市股权		500,000
债务工具		
债券		<u>7,734,705,845</u>
净值		<u>14,769,140,355</u>
其中：减值准备		56,791,874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4,069,559,007	2,081,090,530
基金	2,376,047,807	1,610,647,788
股票	310,044,351	150,708,150
股权投资基金	278,283,345	75,479,900
债务工具		
债券	<u>7,734,705,845</u>	<u>3,181,414,802</u>
净值	<u>14,768,640,355</u>	<u>7,099,341,170</u>
其中：减值准备	56,791,874	113,544

###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资本补充债	-	590,000,000
中期票据	-	369,093,175
公司债	-	100,016,373
地方政府债	-	40,039,023
合计	<u>-</u>	<u>1,099,148,571</u>

2023年公司对以持有至到期核算的债券的投资持有意图发生改变，于2023年年底前全部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债务工具		
信托投资计划	1,021,584,856	2,394,880,000
债权投资计划	<u>1,504,000,000</u>	<u>2,279,000,000</u>
合计	<u>2,525,584,856</u>	<u>4,673,880,000</u>
减：减值准备	<u>14,130,000</u>	=
净值	<u>2,511,454,856</u>	<u>4,673,880,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5年以内（含5年）	1,769,584,856	4,179,000,000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540,000,000	278,880,000
10年以上	<u>216,000,000</u>	<u>216,000,000</u>
合计	<u>2,525,584,856</u>	<u>4,673,880,000</u>
减：减值准备	<u>14,130,000</u>	=
净值	<u>2,511,454,856</u>	<u>4,673,880,000</u>

###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	--------------------

成本法 子公司 康养科技	<u>5,000,000</u>
小计	<u>5,000,000</u>
减：减值准备	<u>-</u>
合计	<u>5,000,000</u>

####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36个月	23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36个月	15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36个月	80,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36个月	5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36个月	20,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	1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	150,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	1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	<u>100,000,000</u>
合计			<u>580,000,000</u>	<u>580,000,000</u>

####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474,707	12,163,548	15,638,255
购置	<u>204,829</u>	<u>5,448,099</u>	<u>5,652,928</u>
年末余额	<u>3,679,536</u>	<u>17,611,647</u>	<u>21,291,18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0,561	6,471,066	6,671,627
计提	<u>673,187</u>	<u>2,227,841</u>	<u>2,901,028</u>
年末余额	<u>873,748</u>	<u>8,698,907</u>	<u>9,572,655</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3,274,146</u>	<u>5,692,482</u>	<u>8,966,628</u>
年末余额	<u>2,805,788</u>	<u>8,912,740</u>	<u>11,718,528</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46,269,072	399,286	246,668,358
增加	39,942,978	-	39,942,978
减少			
年末余额	<u>286,212,050</u>	<u>399,286</u>	<u>286,611,33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5,421,714	133,095	75,554,809
计提	56,604,023	79,857	56,683,880
减少			
年末余额	<u>132,025,737</u>	<u>212,952</u>	<u>132,238,689</u>
账面价值			
年末	<u>154,186,313</u>	<u>186,334</u>	<u>154,372,647</u>
年初	<u>170,847,358</u>	<u>266,191</u>	<u>171,113,549</u>

####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软件
原价	

年初余额	77,283,979
购置	<u>27,929,035</u>
年末余额	<u>105,213,01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3,282,032
计提	<u>11,425,190</u>
年末余额	<u>34,707,222</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54,001,947</u>
年末余额	<u>70,505,792</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租赁交易	<u>14,170,970</u>	<u>56,683,879</u>	<u>14,170,970</u>	<u>56,683,879</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963,670,88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83,415,282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578,093,999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34,120,608元），可抵扣亏损最晚到期日为2028年。

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其他资产

本集团	
	<u>2023年12月31日</u>
代理业务资产	912,143,956
长期待摊费用	14,010,965
待抵扣进项税	12,071,916
待摊费用	208,014
其他	<u>701,391</u>
合计	<u>939,136,242</u>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代理业务资产	912,143,956	750,131,348
长期待摊费用	14,010,965	7,373,694
待抵扣进项税	12,046,412	1,120,280
待摊费用	<u>208,014</u>	<u>62,439</u>
合计	<u>938,409,347</u>	<u>758,687,761</u>
长期待摊费用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年初余额	7,373,694	3,063,620
本年增加	11,601,267	6,054,335
本年摊销	<u>( 4,963,996)</u>	<u>(1,744,261)</u>
年末余额	<u>14,010,965</u>	<u>7,373,694</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代理业务资产主要是受托代为管理的企业健康补充医疗基金。

##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按市场分类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u>24,270,000</u>	<u>-</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3个月以内。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0.44亿元的债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 (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付手续费	53,633,791	127,105,236
应付佣金	<u>42,424,320</u>	<u>61,360,445</u>
合计	<u>96,058,111</u>	<u>188,465,681</u>

## (22) 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46,559,648	27,572,79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83,328,818	135,320,53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42,904	4,042,924
其他	<u>2,044,587</u>	<u>12,708,932</u>
合计	<u>236,475,957</u>	<u>179,645,185</u>

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9,053,124	179,645,18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5,107,952	-
1年以上	<u>12,314,881</u>	<u>-</u>
合计	<u>236,475,957</u>	<u>179,645,185</u>

###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67,923	165,305,676	164,582,410	83,891,189
职工福利费	656,667	5,782,445	5,643,757	795,355
社会保险费	1,700,502	10,522,654	10,592,724	1,630,4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5,723	10,205,496	10,260,674	1,710,545
工伤保险费	( 4,333)	241,973	241,789	( 4,149)
生育保险费	( 60,888)	75,185	90,261	( 75,964)
住房公积金	175,103	13,153,281	13,154,691	173,6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6,779,776</u>	<u>2,055,937</u>	<u>7,142,382</u>	<u>11,693,331</u>
小计	<u>102,479,971</u>	<u>196,819,993</u>	<u>201,115,964</u>	<u>98,184,000</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3,842	17,416,503	17,283,861	1,266,484
失业保险费	27,443	567,692	563,751	31,384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13,327,900</u>	<u>12,670,128</u>	<u>13,327,900</u>	<u>12,670,128</u>
小计	<u>14,489,185</u>	<u>30,654,323</u>	<u>31,175,512</u>	<u>13,967,996</u>
长期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以上支付的部分	<u>14,914,600</u>	<u>9,854,752</u>	<u>9,802,300</u>	<u>14,967,052</u>

合计	<u>131,883,756</u>	<u>237,329,068</u>	<u>242,093,776</u>	<u>127,119,048</u>
<b>本公司</b>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67,923	164,587,565	164,048,214	83,707,274
职工福利费	656,667	5,782,445	5,643,757	795,355
社会保险费	1,700,502	10,474,896	10,550,681	1,624,7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5,723	10,158,693	10,219,472	1,704,944
工伤保险费	( 4,333)	241,018	240,948	( 4,263)
生育保险费	( 60,888)	75,185	90,261	( 75,964)
住房公积金	175,103	13,087,854	13,089,264	173,6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6,779,776</u>	<u>2,055,937</u>	<u>7,142,382</u>	<u>11,693,331</u>
小计	<u>102,479,971</u>	<u>195,988,697</u>	<u>200,474,298</u>	<u>97,994,370</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3,842	17,347,050	17,223,552	1,257,340
失业保险费	27,443	565,304	561,649	31,098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13,327,900</u>	<u>12,670,128</u>	<u>13,327,900</u>	<u>12,670,128</u>
小计	<u>14,489,185</u>	<u>30,582,482</u>	<u>31,113,101</u>	<u>13,958,566</u>
长期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以上支付的部分	<u>14,914,600</u>	<u>9,854,752</u>	<u>9,802,300</u>	<u>14,967,052</u>
合计	<u>131,883,756</u>	<u>236,425,931</u>	<u>241,389,699</u>	<u>126,919,988</u>

## (24) 应交税费

###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80,536
应交增值税	30,413
其他	<u>158,505</u>
合计	<u>2,869,454</u>

###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76,087	10,077,090
应交增值税	39	2,764
其他	<u>155,057</u>	<u>95,734</u>

合计	<u>2,831,183</u>	<u>10,175,588</u>
<b>(25) 应付赔付款</b>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付年金给付	1,704,716	-
应付赔付支出	1,535,508	1,926,131
应付团单减员	452,751	4,126,788
应付退保金	100,336	375,978
应付死亡给付	30,000	132,000
应付满期给付	<u>17,400</u>	<u>14,500</u>
合计	<u>3,840,711</u>	<u>6,575,397</u>
<b>(26) 其他应付款</b>		
本集团		<u>2023年12月31日</u>
应付外部供应单位往来款		21,220,157
证券清算款		6,570,19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4,339,336
应付委托管理费		808,252
其他		<u>5,512,626</u>
合计		<u>38,450,570</u>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付外部供应单位往来款	21,220,157	23,577,141
证券清算款	6,570,199	-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4,339,336	-
应付委托管理费	808,252	1,694,518
其他	<u>5,422,412</u>	<u>4,089,283</u>
合计	<u>38,360,356</u>	<u>29,360,942</u>
<b>(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b>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3,115,072,815	2,990,956,991
保户利益增加	131,464,803	133,779,237

收取的保户保费	50,557,515	29,221,950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 34,194,368)	( 38,270,424)
扣缴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 1,041,220)	( 614,939)
合计	<u>3,261,859,545</u>	<u>3,115,072,815</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明细分类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403,550,937	-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2,761,780,330	2,010,915,799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3,151,332	1,059,858,236
5年以上到期	<u>93,376,946</u>	<u>44,298,780</u>
合计	<u>3,261,859,545</u>	<u>3,115,072,815</u>

## (2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81,203	57,161,899	-	( 5,148,597)	( 54,194,764)	3,899,7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181,931	30,956,041	(41,505,222)	-	( 36,634,284)	65,998,4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133,459,748	5,257,337,698	(22,839,778)	( 130,453,877)	(509,432,378)	14,728,071,4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82,946,038</u>	<u>434,292,478</u>	<u>(32,184,754)</u>	<u>( 1,688,733)</u>	<u>(340,676,342)</u>	<u>142,688,687</u>
合计	<u>10,335,668,920</u>	<u>5,779,748,116</u>	<u>(96,529,754)</u>	<u>(137,291,207)</u>	<u>(940,937,768)</u>	<u>14,940,658,307</u>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69,568	77,885,741	-	( 3,143,644)	(103,430,462)	6,081,2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139,243	64,757,677	( 238,714,989)	-	-	113,181,9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6,566,274,853	4,302,191,909	( 15,777,964)	( 81,082,042)	(638,147,008)	10,133,459,7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21,516,287</u>	<u>285,191,666</u>	<u>( 11,701,340)</u>	<u>( 1,307,326)</u>	<u>(210,753,249)</u>	<u>82,946,038</u>
合计	<u>6,909,699,951</u>	<u>4,730,026,993</u>	<u>(266,194,293)</u>	<u>( 85,533,012)</u>	<u>(952,330,719)</u>	<u>10,335,668,920</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u>2023年12月</u>		<u>2022年12</u>	
	<u>31日</u>		<u>月31日</u>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99,741	-	6,081,20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998,466	-	113,181,93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42,023	14,727,529,390	544,717	10,132,915,0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u>142,688,687</u>	-	<u>82,946,038</u>
合计	<u>70,440,230</u>	<u>14,870,218,077</u>	<u>119,807,851</u>	<u>10,215,861,069</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649,438	45,778,37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206,244	62,079,90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142,784</u>	<u>5,323,653</u>
合计	<u>65,998,466</u>	<u>113,181,931</u>

###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资本补充债券	<u>1,405,623,149</u>	<u>1,399,018,024</u>

本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发行了人民币6亿元、5亿元、3亿元的资本补充债，累计发行人民币14亿元。该资本补充债期限为10年，本公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带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50%，每年付息一次。若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至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年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本公司预计不行使赎回权。

### (30)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	--------------------	--------------------

房屋及建筑物	162,571,197	170,691,624
运输设备	<u>41,098</u>	<u>219,316</u>
合计	<u>162,612,295</u>	<u>170,910,940</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067,292	50,215,940

###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u>2023年12月31日</u>
代理业务负债		912,143,956
其他		<u>653,709</u>
合计		<u>912,797,665</u>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代理业务负债	912,143,956	750,131,348
其他	<u>219,405</u>	<u>289,862</u>
合计	<u>912,363,361</u>	<u>750,421,210</u>

### (32) 股本

	<u>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u>	
	账面余额	比例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99%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400,000,000	13.99%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99%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12.59%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357,010,000	12.48%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57,010,000	12.4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48%
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90,000	5.0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u>142,990,000</u>	<u>5.00%</u>
合计	<u>2,860,000,000</u>	<u>100.00%</u>

上述股东出资款项已于2017年12月18日，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452号验资报告审验。

### (33) 其他综合收益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u>(327,875,372)</u>	<u>(198,067,137)</u>	<u>(525,942,509)</u>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u>31,515,199</u>	<u>(359,390,571)</u>	<u>(327,875,372)</u>

(2)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3年度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485,335,870)	-	(485,335,87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87,268,733</u>	=	<u>287,268,733</u>
合计	<u>(198,067,137)</u>	=	<u>(198,067,137)</u>

	2022年度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345,413,274)	-	(345,413,27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4,482,365)</u>	<u>(10,505,068)</u>	<u>(13,977,297)</u>
合计	<u>(369,895,639)</u>	<u>(10,505,068)</u>	<u>(359,390,571)</u>

### (34) 利润分配及未弥补亏损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2023年度末为累计亏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 (3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普通寿险	5,242,305,000	4,188,253,260
健康险	481,678,024	354,888,457
分红险	12,883,000	111,970,000
意外伤害险	4,627,756	5,045,306
万能险	<u>2,149,698</u>	<u>1,968,649</u>
合计	<u>5,743,643,478</u>	<u>4,662,125,672</u>

### (3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 年度</u>	<u>2022年度</u>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81,462)	(28,688,365)
提取再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u>	<u>-</u>
小计	<u>(2,181,462)</u>	<u>(28,688,365)</u>
摊回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69,329</u>	<u>4,890,987</u>
合计	<u>(2,012,133)</u>	<u>(23,797,378)</u>

###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u>利息收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39	4,486,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3,512	1,463,265
定期存款	56,888,925	51,575,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29,858	45,934,9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646,847	54,138,57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8,575,235	301,371,10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616,763	29,118,681
<b>分红收入</b>		
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251	1,543,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564,477	173,247,355
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753	7,199,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6,561	55,612
资管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306,955	72,241,021
<b>已实现损益</b>		
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59	( 421,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312,763)	( 5,024,026)
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00,361)	( 89,714,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713,855)	( 17,848,871)
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2,662)	( 620,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99,783	6,405,421
资管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58,102	35,764,730
股权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07,786
<b>利息支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71,362)	( 979,925)
合计	<u>899,663,817</u>	<u>670,843,389</u>

###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 年度</u>	<u>2022年度</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2,009,303)	(53,394,050)
基金	( 1,052)	( 803,101)
债权型投资		
政策性金融债	-	240,079
公司债	16,350	( 81,734)
企业债	-	( 193,500)
可转债	( 312,951)	(1,483,077)
合计	<u>(2,306,956)</u>	<u>(55,715,383)</u>

### (39)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u>2023年度</u>
活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13,088,149
受托管理费收入		18,313,160
保户储金初始费用及退保费用		1,666,102
其他		<u>1,772,286</u>
合计		<u>34,839,697</u>
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活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13,058,993	7,453,920
受托管理费收入	18,313,160	6,281,472
保户储金初始费用及退保费用	1,666,102	1,764,539
其他	<u>281,095</u>	<u>141</u>
合计	<u>33,319,350</u>	<u>15,500,072</u>

### (40) 其他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手续费返还		1,537,440	807,957
政府补助		<u>26,234</u>	<u>63,070</u>
合计		<u>1,563,674</u>	<u>871,027</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符合“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 (41)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寿险		130,453,876	81,082,042
健康险		<u>1,688,734</u>	<u>1,307,326</u>
合计		<u>132,142,610</u>	<u>82,389,368</u>

#### (42)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赔款支出	39,569,984	236,031,999
医疗给付	32,196,260	11,528,434
死亡给付	22,476,272	15,902,871
年金给付	1,935,238	-
伤残给付	352,000	48,000
分保赔付支出	<u>-</u>	<u>2,682,989</u>
合计	<u>96,529,754</u>	<u>266,194,293</u>

#### (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 年度</u>	<u>2022年度</u>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594,611,665	3,567,184,89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9,742,649	61,429,75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u>( 47,183,465)</u>	<u>( 173,957,312)</u>
合计	<u>4,607,170,849</u>	<u>3,454,657,334</u>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128,932)	( 99,429,51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73,664)	( 67,922,055)
理赔费用准备金	<u>( 2,180,869)</u>	<u>( 6,605,741)</u>
合计	<u>(47,183,465)</u>	<u>(173,957,312)</u>

#### (4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22 年度</u>	<u>2021年度</u>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33,529,616	1,557,99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604,676	11,386,643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 34,454,678)</u>	<u>33,502,362</u>
合计	<u>123,679,614</u>	<u>46,447,002</u>

####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手续费支出	632,930,237	566,853,040
佣金支出	<u>446,188,059</u>	<u>442,287,489</u>
合计	<u>1,079,118,296</u>	<u>1,009,140,529</u>

#### (4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u>2023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236,725,981
行政办公费	95,218,459
技术服务费	19,007,41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9,196,279
保险保障基金	17,648,943
托管及委托管理费	8,782,302
保险监管费	2,977,622
审计及咨询费	6,010,027
会议费及培训费	9,598,586
客户服务费	7,786,451
其他	<u>31,955,117</u>
合计	<u>444,907,178</u>

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236,425,931	240,307,724
行政办公费	95,548,648	96,186,192
技术服务费	19,007,411	15,043,34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9,196,279	9,592,079
保险保障基金	17,648,943	7,525,798
托管及委托管理费	8,782,302	9,501,243
保险监管费	2,977,622	3,407,646
审计及咨询费	6,010,027	6,058,265
会议费及培训费	9,598,586	2,806,992
客户服务费	7,749,009	8,177,410
其他	<u>31,784,802</u>	<u>23,748,142</u>
合计	<u>444,729,560</u>	<u>422,354,833</u>

#### (47)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23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31,464,803
利息支出-债券	83,605,125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5,890,288
其他	<u>1,269,938</u>

合计

222,230,154

本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31,464,803	133,779,237
利息支出-债券	83,605,125	57,976,124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5,890,288	6,686,237
其他	<u>70,945</u>	<u>101,235</u>

合计

221,031,161

198,542,833

#### (4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06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度

亏损总额	11,920,642
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52,491
无须纳税的收入	(91,133,865)
不可抵扣的费用	1,530,28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4,961,80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41,697,089</u>

所得税费用

7,806

本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9,640,882)
合计	-	(9,640,882)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11,782,297	(198,718,968)
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5,574	( 49,679,742)
无须纳税的收入	(91,133,865)	( 43,701,148)
不可抵扣的费用	1,529,400	1,194,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4,961,802	62,951,44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41,697,089</u>	<u>19,594,371</u>
所得税费用	-	( 9,640,882)

#### (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度
净利润	11,912,836
加：资产减值损失	70,921,874
固定资产折旧	2,901,028
无形资产摊销	11,425,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3,9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56,683,8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6,956
投资收益	( 899,663,817)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316,905,280
利息支出	89,495,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400,511,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307,549,14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74,890,584</u>

本公司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亏损)	11,782,297	( 189,078,086)
加：资产减值损失	70,921,874	113,544
固定资产折旧	2,901,028	2,103,200

无形资产摊销	11,425,190	7,832,4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3,996	1,744,2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56,683,880	60,843,1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6,956	55,715,383
投资收益	( 899,663,817)	( 670,843,389)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316,905,280	3,307,180,342
利息支出	89,495,413	64,662,361
递延所得税变动	-	( 9,640,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399,481,274)	( 397,952,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306,814,411</u>	<u>420,915,3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75,055,234</u>	<u>2,653,594,832</u>

####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3年度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6,034,0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6,035,366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119,462

本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1,698,746 446,639,4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6,035,366 499,532,265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0,000 39,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784,112 985,171,718

#### 7、分部报告

2023年度，本集团业务以个人寿险及团体险为主，本集团内部不分业务分部管理及汇报。因此，本集团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集团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 8、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仅适用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它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1,887,618	-	-
权益工具投资	180,717,205	-	34,950,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7,734,705,845	-	-
权益工具投资	2,686,592,158	4,347,842,352	-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1,158,431	-	-
权益工具投资	241,910,18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3,181,414,802	-	-
权益工具投资	1,761,355,938	2,156,570,430	-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023年度，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也没有与第三层次的转入或转出。

于2023年度，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年初余额	购买	出售	计入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u>-</u>	<u>30,543,110</u>	<u>-</u>	<u>4,407,477</u>	<u>34,950,587</u>

于2023年12月31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限售股票	34,950,587	流动性折扣	1.64%-9.76%

## 9、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10、承诺事项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承诺事项。

##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决议批准。

## （十）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2023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夏欣然和王志伟。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安永华明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后附的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准备金评估方法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2）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

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有效保单数作为驱动因素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使用 1/365 未经过保费法计算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该未经过保费的计算基数为毛保费与增量获取成本之差。

对于短期险，本公司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存在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预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 5% 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及折现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 。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  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  与评估日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值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 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二）准备金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

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本公司前 20 年确定的综合溢价为 53 个基点，40 年以后确定的综合溢价为 33 个基点，20 年至 40 年之间的溢价采用插值方法确定。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 2.68%-8.74%之间。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对各类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本公司设定的分红险未来各年度的评估利率分别为 5.25%；万能险为 5.2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 - 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 - 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公司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本公司基于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 3.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6)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 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 （三）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0	6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00	11,3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72,807	1,013,3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269	8,295
合计	1,494,066	1,033,567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公司通过开展保后风险排查、理赔分析与报告、准备金评估、经验分析与回溯、再保险管理、保险风险监测与报告等，持续加强保险风险管理。

#### 2. 市场风险

公司根据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结合资本市场阶段性表现，规范开展投资业务，以资产负债匹配为主要目标，通过高频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等手段，确保市场风险总体可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市场风险敞口为113.92亿元。

#### 3. 信用风险

公司持续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通过投前尽职调查及合规审查，投后持续密切跟踪项目情况等多种方式监测和评估信用风险状况，确保信用风险总体可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为85.50亿元。

#### 4. 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加强损失事件收集与分析、优化损失事件报送工具、开展专项操作风险评估、定期风险监测与报告等工作，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 5. 战略风险

公司通过战略规划制定、实施、过程监控、动态评估等，有效识别、监测、分析和监控战略风险。2023年，公司以“控量提质、优化结构、提升价值”的经营思路，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实现业务的健康稳定增长，累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7.44亿元，分支机构建设稳步推进，战略风险管控良好。

#### 6. 声誉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舆情监测、积极形象建设与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开展专项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加强声誉风险管理。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态势良好。

####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流动性制度体系、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值，流动性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能够及时履行支付义务。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公司经营层履行具体风险管理职责，首席风险官牵头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的风险管理架构。公司业务部门及机构、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等组成三道风险防线，通过筑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强化公司经营过程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以战略为导向，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风险偏好体系和子风险管理体系为基础，以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应对及处置为手段，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管理风险，持续追求效益、风险与资本的均衡与匹配，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2023年，公司通过建立并落实常态化风险管理报告机制，持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制度体系，全面深入开展与落实SARMRA评估整改，加强风险综合评级预警与分析报告管理，开展专项操作风险评估等，持续深入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夯实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 五、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数量（万股）	年末持股比例	本年度持股变化	股权质押情况
1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	40,000	13.9860%	无	
2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集体	40,000	13.9860%	无	
3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集体	40,000	13.9860%	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北京人寿36,000万股股权。
4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36,000	12.5874%	无	
5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集体	35,701	12.4829%	无	
6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	35,701	12.4829%	无	
7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30,000	10.4895%	无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 1. 股东大会职责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二)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地点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出席情况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现场方式（北京人寿 2501 会议室）	1.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长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9.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预算编制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滚动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应到股东（股东代表）九人，实到股东（股东代表）九人

			12. 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及 2023 年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现场方式 (腾讯视频会议)	1. 关于公司投资铜陵和生鼎智投资基金项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应到股东(股东代表)九人, 实到股东(股东代表)九人

####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简历, 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1. 董事会职责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本规划, 并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六)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或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 (九)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十) 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按照监管规定,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三)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六)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九)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机构公司治理;
- (二十)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 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一) 按照监管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包括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 督促管理层有效执行及落实等事项, 维护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二)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三)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四)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 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五) 董事会决议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人员构成

北京人寿共有 17 名董事: 董事长郭光磊先生, 执行董事王修文先生、马勇先生, 非执行董事张守海先生、董文彬先生、杨连鹏先生、常忠义先生、王鹏飞先生、夏丽蓉女士、郭同军先生、赵维佳先生, 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尹美群女士、关成华先生、何小锋先生、黄嵩先生、崔利国先生。

##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 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率 100%, 无缺席情况。各位董事积极参会, 充分发挥专业水平, 共审议各类议案 76 项, 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25 次, 共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103 项。全体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义务, 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 密切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 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 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 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2023 年度, 公司 17 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4. 董事简历

郭光磊,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管理学博士, 曾任北京市水利局团委副书记, 北京市团委副部长、常委, 北京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副书记,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北京市农经办)书记、主任。郭光磊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1 号、银保监许可(2018)171 号。

张守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77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现任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 曾任北京东方信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张守海先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42 号。

王修文, 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出生, 中共党员, 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精算学专业, 博士研究生学历, 北美精算师、高级经济师, 现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任幸福人寿副总精算师, 利安人寿总精算师, 北京人寿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王修文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873 号。

马勇, 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 现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太平洋人寿分公司副总经理, 华夏人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马勇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1 号。

董文彬, 非执行董事, 男, 1980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现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曾任顺鑫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 顺鑫农业风险管理部

经理，顺鑫控股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董文彬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 号。

杨连鹏，非执行董事，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杨连鹏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 号。

常忠义，非执行董事，男，1965 年出生，现任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海南）三亚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常忠义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 号。

王鹏飞，非执行董事，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投资总监；曾任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王鹏飞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 号。

夏丽蓉，非执行董事，女，1971 年出生，现任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四川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中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夏丽蓉女士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 号。

郭同军，非执行董事，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国家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济贸易司、国防司处长，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等职务。郭同军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383 号。

赵维佳，非执行董事，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曾任颐和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维佳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 号。

丁俊杰，独立董事，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广告研究院院长；曾任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副主任、北京广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院长、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丁俊杰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 号。

尹美群，独立董事，女，1971 年出生，民建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财务处长、审计处长、商学院院长、财务管理系教授。尹美群女士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 号。

关成华，独立董事，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曾任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校团委书记，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书记，北京市昌平区区委书记、区长等职务。关成华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 号。

何小锋，独立董事，男，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著名经济学家、投资银行专家，现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退休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顾问委员会主席。何小锋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 号。

黄嵩，独立董事，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授、院长助理。黄嵩先生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号。

崔利国，独立董事，男，1970年出生，致公党员，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管委会主任。崔利国先生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号。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立足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在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中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在决策过程中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与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1. 监事会职责

-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改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提名独立董事，并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九）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十一）监督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情况，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 （十二）对董事会、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十三）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 （十四）组织开展本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并承担最终责任；
-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监事会人员构成

北京人寿共有 3 名监事：包括 1 名外部监事，2 名职工监事。由外部监事韩德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刘金成先生和晋小江先生为职工监事。

##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监事积极参会，审议各类议案 33 项，全体监事出席率 100%，无缺席情况。监事会能够认真勤勉地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投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等重要工作情况，发挥专业的监督职能。监事会主要通过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资料、每月定期信息报送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不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2023 年度，公司 3 名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4. 监事简历

韩德，监事会主席，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太平洋人寿、太平洋保险集团、长江养老保险高管，华夏人寿总经理，天安人寿董事长。韩德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 号。

刘金成，职工监事，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博士，现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北京市领导人才考评中心（北京双高人才发展中心）党委委员、中心副主任（市管），北京双高志远管理咨询公司法人、董事长。刘金成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 号。

晋小江，职工监事，男，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现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小江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 号。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韩德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领导加强北京人寿监事会建设，优化监事会结构，切实提升监事会运行质效，持续创新监督形式和内容，高度关注监督成果落实，在公司经营管理、审计合规、战略发展、财务投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自任职以来能够尽到了解、掌握并监督公司经营发展的职责，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与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长期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指导并且积极探索监事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创新作用。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聘任必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王修文，副总经理马勇、王原（WANG YUAN）、李国良、雨浓、陶瑞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睿文，总经理助理李东、李建兵，总精算师邵宁，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虎欣，审计责任人郑瑾，财务负责人王琳。

#### 2.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及职责

王修文，总经理，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精算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美精算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幸福人寿副总精算师，利安人寿总精

算师，北京人寿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王修文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52 号。

马勇，副总经理，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平洋人寿分公司副总经理，华夏人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马勇先生自 2018 年 5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45 号。

刘睿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土地承包处副处长。刘睿文先生自 2023 年 6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

王原（WANG YUAN），副总经理，男，新加坡籍，196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际部员工，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外汇交易员，瑞士银行北京分行助理，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董事，法国里昂信贷银行香港分行董事，荷兰银行香港分行高级副总裁，美国银行全球衍生品部执行董事，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王原先生自 2019 年 8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19〕572 号。

李国良，副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博士，曾任北京团市委企业部副部长，北京市金融团工委书记，北京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信托营销总部总经理，中国人寿养老北京分公司重点项目部总经理，中国人保寿险总公司营业部负责人，北京人寿总经理助理。李国良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245 号、冀金复〔2023〕64 号。

雨浓，副总经理，女，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青传媒集团总裁助理，心怡科技集团副总裁，思源科技市场部总经理，北京人寿创新及品牌管理部总经理，北京人寿首席品牌官、总经理助理。雨浓女士自 2023 年 6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96 号。

陶瑞飞，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太平洋人寿大连分公司销售总监，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中宏人寿银保渠道负责人，北京人寿银行保险部总经理，北京人寿总经理助理。陶瑞飞先生自 2023 年 6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07 号、京银保监复〔2021〕832 号。

邵宁，总精算师，男，1975 年出生，毕业于伦敦城市大学精算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精算师，曾任新华人寿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恒安标准人寿精算部总经理，毕马威中国精算高级经理，华汇人寿总裁室成员，君康人寿总精算师，长生人寿总精算师。邵宁先生自 2022 年 4 月起担任北京人寿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427 号。

李东，总经理助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平安人寿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夏人寿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李东先生自 2018 年 5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1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33 号、粤银保监复〔2021〕472 号。

李建兵，总经理助理，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太平洋人寿长沙营运中心总经理，华夏人寿营运中心主任。李建兵先生自 2018 年 5 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33 号。

虎欣，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女，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农银人寿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和泰人寿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虎欣女士自2018年10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047号；自2019年1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郑瑾，审计责任人，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学位，曾任太平洋人寿河北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太平洋保险集团驻天津办事处资深审计师，安邦保险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安邦财险审计负责人。郑瑾女士自2018年12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60号。

王琳，财务负责人，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邦人寿财务负责人，信泰人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琳女士自2022年4月起任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263号。

## （九）薪酬制度及2023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薪酬制度

- 1.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京人寿字〔2018〕143号）
- 1.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京人寿字〔2020〕16号）
- 1.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京人寿字〔2021〕11号）
- 1.4.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室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京人寿字〔2021〕122号）
- 1.5.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管理办法（京人寿字〔2023〕52号）

### 2. 2023年度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400万元以上	1		
100万元-400万元		1	13
50万元-100万元		1	
50万元以下	13	1	
0元	1		
合计	15	3	13

##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部门设置如下：个险业务部、银行保险部、团险业务部、经代营销部、互联网业务部、健康保险事业部（城镇化事业部）、资产管理中心、产品市场部、精算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分支机构已开设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河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北京市西城支公司、北京市海淀支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支公司、北京市昌平营销服务部、北京市密云营销服务部、北京市朝东营销服务部、天津市河西营销服务部、天津市宝坻营销服务部、河北省藁城支公司、河北省正定支公司、江苏省南通中心支公司、安徽省阜阳中心支公司、安徽省合肥庐阳支公司、福建省泉州中心支公司等21家分支机构。

###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3 年公司接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组织开展的公司治理评估。经评估，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84.45 分，评估等级为 B 级。从整体评估情况来看，公司治理架构较为完善，股东股权关系清晰，“三会”运作有序，内部审计机构运行良好，外部约束机制发挥效用。

###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见信息披露报告附件：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2023 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保险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北京人寿京福世享（尊享版）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115,953	381
2	北京人寿京福世享（臻享版）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78,302	68
3	北京人寿京富年年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52,962	789
4	北京人寿京福传世爱（尊享版）终身寿险	经代渠道	51,156	167
5	北京人寿京福悦享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39,614	289

（二）2023 年公司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护投资款新增交费	退保金
1	北京人寿京富宏鑫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银行邮政代理、经代渠道	5,075	114
2	北京人寿京富稳赢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邮政代理、电子商务	110	36
3	北京人寿京富宏利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经代渠道	70	0

（三）本公司 2023 年度未销售投资连结保险。

## 七、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2,324,528	1,851,371
认可负债	1,886,520	1,479,394
实际资本	438,008	371,977
核心资本	232,765	214,301
最低资本	244,221	230,42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1,456	-16,11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5%	9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93,787	141,55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9%	161%

##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持续从制度和执行方面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定，制定《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报告和披露、举报及问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和具体要求。二是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管控及审核。2023年公司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为229,771,510.23元，主要涉及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及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12,000,000.00元；与关联法人发生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9,690,624.70元；与关联法人发生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001,068.00元；与关联法人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发生投保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079,817.53元。

2023年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为公司以受让原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份额方式投资铜陵和生鼎智股权投资基金，受让价格为212,000,000.00元。

2023年公司未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报告及披露程序。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3年度，本公司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要求，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客户至上、使命必达、精益求精、追求实效等要求作为消保工作核心思想，将其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品牌文化建设和渠道销售治理中，不断提升消保工作水平。

（一）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以《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为核心的31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完成覆盖全业务环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设。2023年完成19项制度的修订更新。

（二）消保机制运行：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规划，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进一步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要点，围绕产品条款、规则流程、宣传材料、

政策制度、合作协议等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全年审查数量翻番，审查意见质量更优；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八项权益，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中；2023年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确保个人信息保护、内部考核、内部审计等机制均有效运行。

（三）服务体系建设：高度重视消费者服务体验，不断升级线上服务体系；同时坚持为老年人、残障人士保留传统服务方式，设置爱心窗口，各营业网点均开通老年人、残障人士绿色通道，配备相关服务用品；对于热线电话，开辟老年人接通服务智能识别；对于线上服务，开辟自动识别进入视频柜面服务功能及老年人专区功能，全面打造有温度的服务。

（四）多元教育宣传：关注消费者金融保险知识普及工作，常态宣教生动全面接地气，集中宣教形式多样广传播，特色活动传递公司正能量。在2023年中国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创新峰会上，公司“关爱老年人生活，提升老年人反诈意识”消保教育工作荣获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奖项。在3·15教育宣传周活动中荣获北京银保监局“表现突出组织单位”表彰。

（五）投诉纠纷化解：2023年，按照监管部门统计结果，本公司共接收监管转办有效投诉58件。其中北京地区34件、上海地区7件、广东地区4件、江苏地区4件、河北地区2件、山东地区2件、浙江地区2件、陕西地区1件、四川地区1件、天津地区1件。从投诉类型看，销售纠纷26件、退保纠纷11件、承保纠纷8件、续期纠纷6件、理赔纠纷4件、保全环节2件、服务环节1件；年度内监管转送保险消费纠纷均已办结，投诉办理及时率为100%；全年未发生群诉及重大突发事件。

## 十、其他事项

2023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绿色金融管理、促进绿色金融发展，北京人寿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主体责任的绿色金融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由董事会、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委员会、战略规划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绿色金融管理工作机制，为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同时在《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发展规划》中明确，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建设绿色金融体系，探索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发展模式，实现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

2023年，公司通过债券、股票委托、公募基金、股权的投资形式，加大对绿色领域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保险资金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导向作用。公司计划在各投资品种立项会中增加绿色投资评估环节，不断优化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对ESG领域的支持力度。

公司深耕细作“数字化营销、数字化服务、数字化管理”，充分利用保险数字化手段，提高服务效能和品质，提升用户体验，逐步实现业务管理向“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赋能绿色运营，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绿色发展和环保理念贯彻到公司经营发展中，在日常办公中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借助新科技手段规范能源使用，降低碳排放，注重办公场所的节水、节电，持续推动节能降耗，持续推广绿色环保文化，同时树立绿色采购导向，将供应商的社会责任考量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立足保障本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3年“3·15”期间，公司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搜狐媒体平台、今日头条、网易等全面发布原创消费风险提示、“以案说险”和宣教信息共181篇次，累计有效触达消费者190.19万人次，并通过北京日报、新华网等有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对外发布教育

宣传内容，取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二是**连续两年加入北京普惠健康保共保体。北京普惠健康保作为政府指导、支持的项目，具有较高的社会属性，是构建北京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通过自身专业、用心经营，公司品牌和服务能力得到了政府、市场、同业的肯定和认可。**三是**开展系列公益活动。在了解到青海玉树州医院存在基础建设和办公设备陈旧老化且受限于医院财务状况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改善等实际问题后，公司第一时间为玉树州医院捐赠办公桌椅；向第五批北京援青干部人才捐赠包括视频医疗、专家门诊预约、陪诊服务、重疾住院安排、重疾手术安排、重疾院中护工协调服务、院后康复和重疾复诊等 8 大项内容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连续 5 年为北京市援派干部人才提供保险保障服务，相关保险产品具有保额高、保费低、覆盖人群广、不限制年龄、不限制工种、可带病参保等特点；对北京市门头沟区进行灾后重建慈善捐赠，公司党委、工会、北京分公司工会带头捐款，共筹集善款 20 万元；携手国家儿童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及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同签署了《儿童白血病复发公益资助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附件：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9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217\_A01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217\_A01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4217\_A01号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夏欣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欣然



王志偉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志伟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7日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六</u>	<u>2023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1	1,112,069,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27,555,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0,050,000
应收利息	4	226,659,717
应收保费	5	335,073,265
应收分保账款	6	25,777,22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5,84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385,27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3,196,90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052,690
保户质押贷款	7	76,021,492
其他应收款	8	292,772,633
定期存款	9	1,2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4,769,140,35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2	2,511,454,8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580,000,000
固定资产	15	11,718,528
使用权资产	16	154,372,647
无形资产	17	70,505,792
其他资产	19	939,136,242
<b>资产总计</b>		<b><u>23,072,828,347</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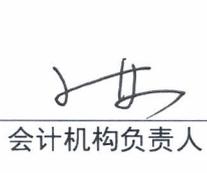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24,270,000
预收保费		43,129,1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	96,058,111
应付分保账款	22	236,475,957
应付职工薪酬	23	127,119,048
应交税费	24	2,869,454
应付赔付款	25	3,840,711
应付保单红利		161,527,711
其他应付款	26	38,450,5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	3,261,859,5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3,899,7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65,998,4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14,728,071,4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	142,688,687
应付债券	29	1,405,623,149
应付利息		30,264,228
租赁负债	30	162,612,295
其他负债	31	912,797,665
<b>负债合计</b>		<b>21,447,555,85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2	2,8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	( 525,942,509)
未弥补亏损	34	( 708,784,9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25,272,4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072,828,347</b>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b>营业收入</b>		6,412,270,162
已赚保费		5,478,509,930
保险业务收入	35	5,743,643,478
其中：分保费收入		-
减：分出保费		267,145,6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 2,012,133)
投资收益	37	899,663,8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 2,306,956)
其他业务收入	39	34,839,697
其他收益	40	<u>1,563,674</u>
<b>营业支出</b>		6,399,708,966
退保金	41	132,142,610
赔付支出	42	96,529,754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036,95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4,607,170,84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288,253,436
保单红利支出		59,520,657
税金及附加		105,0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1,079,118,296
业务及管理费	46	444,907,17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47,066
其他业务成本	47	222,230,154
资产减值损失		<u>70,921,874</u>
<b>营业利润</b>		12,561,196
加：营业外收入		530,957
减：营业外支出		<u>1,171,511</u>
<b>利润总额</b>		11,920,642
减：所得税费用	48	<u>7,806</u>
<b>净利润</b>		<u>11,912,836</u>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12,836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198,067,13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8,067,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 198,067,137)</u>
<b>综合收益总额</b>		<u>( 186,154,30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327,875,372)	(720,697,832)	1,811,426,7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8,067,137)	11,912,836	( 186,154,3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	-	<u>(198,067,137)</u>	<u>11,912,836</u>	<u>( 186,154,301)</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860,000,000</u>	<u>(525,942,509)</u>	<u>(708,784,996)</u>	<u>1,625,272,49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u>2023年度</u>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527,263,9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变动额		16,502,9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61,942,173</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6,005,709,10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8,988,79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3,274,16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1,520,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94,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0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91,8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74,559,554</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2,430,818,523</u>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9	<u>3,574,890,584</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34,868,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661,526,641</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27,596,394,91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71,003,31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1,218,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03,7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500,000</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30,926,825,252</u>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u>( 3,330,430,33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u>附注六</u>	<u>2023年度</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变动额		<u>24,270,000</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24,270,000</u>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131,911
支付资本补充债利息的现金		77,575,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5,101</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131,782,501</u>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u>107,512,501</u>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6,947,7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85,171,718</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	<u>1,122,119,46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107,734,114	946,171,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27,555,410	263,068,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0,050,000	39,000,000
应收利息	4	226,659,717	140,249,965
应收保费	5	335,073,265	269,719,924
应收分保账款	6	25,777,228	15,150,42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85,843	1,055,17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385,279	6,754,2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93,196,906	136,295,11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052,690	38,332,123
保户质押贷款	7	76,021,492	54,803,300
其他应收款	8	292,442,490	361,061,180
定期存款	9	1,260,000,000	1,6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4,768,640,355	7,099,341,1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1,099,148,57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2	2,511,454,856	4,673,8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	5,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580,000,000	580,000,000
固定资产	15	11,718,528	8,966,628
使用权资产	16	154,372,647	171,113,549
无形资产	17	70,505,792	54,001,947
其他资产	19	938,409,347	758,687,761
<b>资产总计</b>		<b>23,071,935,959</b>	<b>18,326,801,36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24,270,000	-
预收保费		43,129,101	63,727,1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	96,058,111	188,465,681
应付分保账款	22	236,475,957	179,645,185
应付职工薪酬	23	126,919,988	131,883,756
应交税费	24	2,831,183	10,175,588
应付赔付款	25	3,840,711	6,575,397
应付保单红利		161,527,711	104,198,940
其他应付款	26	38,360,356	29,360,9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	3,261,859,545	3,115,072,8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3,899,741	6,081,2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65,998,466	113,181,9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14,728,071,413	10,133,459,7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8	142,688,687	82,946,038
应付债券	29	1,405,623,149	1,399,018,024
应付利息		30,264,228	30,250,000
租赁负债	30	162,612,295	170,910,940
其他负债	31	912,363,361	750,421,210
<b>负债合计</b>		<b>21,446,794,003</b>	<b>16,515,374,56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2	2,860,000,000	2,8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	( 525,942,509)	( 327,875,372)
未弥补亏损	34	( 708,915,535)	( 720,697,8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25,141,956</b>	<b>1,811,426,7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071,935,959</b>	<b>18,326,801,36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b>营业收入</b>		6,410,749,815	5,144,601,520
已赚保费		5,478,509,930	4,513,102,415
保险业务收入	35	5,743,643,478	4,662,125,672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267,145,681	172,820,63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 2,012,133)	( 23,797,378)
投资收益	37	899,663,817	670,843,3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 2,306,956)	( 55,715,383)
其他业务收入	39	33,319,350	15,500,072
其他收益	40	1,563,674	871,027
<b>营业支出</b>		6,398,326,964	5,352,297,247
退保金	41	132,142,610	82,389,368
赔付支出	42	96,529,754	266,194,29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036,952	15,066,8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4,607,170,849	3,454,657,33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288,253,436	123,679,614
保单红利支出		59,520,657	59,414,468
税金及附加		99,657	152,5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1,079,118,296	1,009,140,529
业务及管理费	46	444,729,560	422,354,83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47,066	1,916,080
其他业务成本	47	221,031,161	198,542,833
资产减值损失		70,921,874	113,544
<b>营业利润/（亏损）</b>		12,422,851	( 207,695,727)
加：营业外收入		530,956	9,130,155
减：营业外支出		1,171,510	153,396
<b>利润/（亏损）总额</b>		11,782,297	( 198,718,968)
减：所得税费用	48	-	( 9,640,882)
<b>净利润/（亏损）</b>		11,782,297	( 189,078,08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1,782,297	( 189,078,086)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198,067,137)	( 359,390,57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8,067,137)	( 359,390,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98,067,137)	( 359,390,571)
<b>综合收益总额</b>		( 186,284,840)	( 548,468,6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一、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327,875,372)	(720,697,832)	1,811,426,7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8,067,137)	11,782,297	( 186,284,8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	<u>-</u>	<u>(198,067,137)</u>	<u>11,782,297</u>	<u>( 186,284,840)</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860,000,000</u>	<u>(525,942,509)</u>	<u>(708,915,535)</u>	<u>1,625,141,956</u>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2,860,000,000	31,515,199	(531,619,746)	2,359,895,4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59,390,571)	(189,078,086)	( 548,468,6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	<u>-</u>	<u>(359,390,571)</u>	<u>(189,078,086)</u>	<u>( 548,468,657)</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860,000,000</u>	<u>(327,875,372)</u>	<u>(720,697,832)</u>	<u>1,811,426,79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527,263,997	4,436,128,6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变动额		16,502,937	( 7,704,1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59,943,018</u>	<u>387,886,617</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6,003,709,952</u>	<u>4,816,311,19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8,988,798	265,112,96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3,274,165	15,416,08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1,520,311	1,167,236,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90,703	222,865,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403	1,175,06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91,886	1,209,7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73,175,452</u>	<u>489,700,168</u>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2,428,654,718</u>	<u>2,162,716,363</u>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9	<u>3,575,055,234</u>	<u>2,653,594,832</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34,868,272	13,896,202,3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661,526,641</u>	<u>566,157,279</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27,596,394,913</u>	<u>14,462,359,61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71,003,319	17,615,861,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5,000,0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1,218,192	15,716,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34,103,741</u>	<u>19,419,746</u>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30,931,325,252</u>	<u>17,650,998,134</u>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u>( 3,334,930,339)</u>	<u>( 3,188,638,51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99,785,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变动额		<u>24,270,000</u>	<u>( 55,609,913)</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u>24,270,000</u>	<u>744,175,355</u>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131,911	57,625,665
支付资本补充债利息的现金		77,575,489	3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5,101</u>	<u>646,276</u>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u>131,782,501</u>	<u>91,271,941</u>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u>( 107,512,501)</u>	<u>652,903,414</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2,612,394	117,859,7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85,171,718</u>	<u>867,311,988</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	<u>1,117,784,112</u>	<u>985,171,71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MA01AEWT1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B栋6层02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19层。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广东、安徽及福建设立了分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股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使用寿命为10年。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明确的无形资产。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办公场所装修的费用，按照房屋租赁期限进行摊销，摊销期为3-5年。

####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5.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目前，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及保险混合合同。本集团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19。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基于财务报表日的有效业务，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有效保单数作为驱动因素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集团使用1/365未经过保费法计算短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该未经过保费的计算基数为毛保费与增量获取成本之差。

对于短期险，本集团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存在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预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5%计量。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2022年：2.5%）。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及折现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18.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 ▶ 收取的初始费用和退保费等，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1. 保险保障基金

2023年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7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 (1) 基准费率

- 1)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收入

#####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括收取服务管理费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租赁（续）

##### 作为承租人（续）

##### 租赁负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判断（续）

#####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5)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1-3年的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认为，由于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本集团前20年确定的综合溢价为53个基点，40年以后确定的综合溢价为33个基点，20年至40年之间的溢价采用插值方法确定。2023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2.68%-8.74%之间（2022年12月31日：2.71%-7.84%）。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对各类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本集团设定的分红险未来各年度的评估利率分别为5.25%（2022年12月31日：5.5%）；万能险为5.25%（2022年12月31日：5.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2) 本集团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集团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本集团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集团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4) 本集团基于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3.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3.0%（2022年：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2.5%（2022年：2.5%）。

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3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236,371,490元，减少2023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236,371,490元。（2022年12月31日：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2,293,575元，减少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2,293,575元。）

#####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 (4)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 四、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五、合并财务报表及合并范围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北京人寿康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康养科技”)	北京	人民币500 万元	技术服务	100%	100%

于2022年8月24日经北京银保监局批复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康养科技。于2023年本公司累计实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并将康养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46,034,098
存出保证金		790,852
其他货币资金		<u>265,244,514</u>
合计		<u>1,112,069,464</u>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41,698,748	446,639,453
存出保证金	790,852	1,107,727
其他货币资金	<u>265,244,514</u>	<u>498,424,538</u>
合计	<u>1,107,734,114</u>	<u>946,171,718</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2元，受限原因是账户久悬（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83,700,904	196,613,337
基金	31,966,888	45,296,845
债权型投资		
可转债	11,887,618	11,164,431
公司债	<u>-</u>	<u>9,994,000</u>
合计	<u>227,555,410</u>	<u>263,068,613</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债券		
交易所	<u>10,050,000</u>	<u>39,000,000</u>

4. 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35,399,289	45,357,27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0,207,859	28,780,496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利息	35,968,668	34,672,807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12,828,267	9,813,945
应收保护质押贷款利息	2,189,179	-
应收持有至到期利息	-	21,489,442
其他	<u>66,455</u>	<u>136,003</u>
合计	<u>226,659,717</u>	<u>140,249,965</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且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34,059,803	262,140,782
3个月至1年（含1年）	972,821	2,682,663
1年以上	<u>40,641</u>	<u>4,896,479</u>
合计	<u>335,073,265</u>	<u>269,719,924</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未计提坏账准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15,290,472	4,061,73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08,012	4,873,846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91,872	2,344,13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286,872	3,174,675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96,033
合计	<u>25,777,228</u>	<u>15,150,427</u>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476,141	15,150,42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976,093	-
1年以上	<u>1,324,994</u>	-
合计	<u>25,777,228</u>	<u>15,150,427</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均未逾期，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7.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万能险年利率为6.0%（2022年度：6.0%），非万能险年利率为5.5%（2022年度：5.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款	149,053,762
申购赎回款	102,485,749
押金及保证金	21,815,055
结算备付金	3,093,555
其他	<u>16,324,512</u>
合计	<u>292,772,633</u>
减：坏账准备	<u>-</u>
净值	<u>292,772,633</u>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3,932,404
1年至2年（含2年）	4,455,186
2年至3年（含3年）	11,423,518
3-5年	2,701,855
5年以上	<u>259,670</u>
合计	<u>292,772,633</u>
减：坏账准备	<u>-</u>
净值	<u>292,772,633</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预付款	148,853,762	23,228,991
申购赎回款	102,485,749	160,5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1,698,355	18,771,377
结算备付金	3,093,555	31,960,559
证券清算款	-	124,836,251
其他	<u>16,311,069</u>	<u>1,764,002</u>
合计	<u>292,442,490</u>	<u>361,061,180</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292,442,490</u>	<u>361,061,180</u>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273,602,261	341,039,251
1年至2年（含2年）	4,455,186	15,141,068
2年至3年（含3年）	11,423,518	3,738,325
3-5年	2,701,855	1,142,536
5年以上	<u>259,670</u>	<u>-</u>
合计	<u>292,442,490</u>	<u>361,061,180</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292,442,490</u>	<u>361,061,18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150,000,00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	5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	25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0,000,000	270,000,000
3年以上	<u>810,000,000</u>	<u>1,040,000,000</u>
合计	<u>1,260,000,000</u>	<u>1,610,000,000</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4,069,559,007	
基金	2,376,047,807	
股票	310,044,351	
股权投资基金	278,283,345	
非上市股权	500,000	
债务工具		
债券	<u>7,734,705,845</u>	
净值	<u>14,769,140,355</u>	
其中：减值准备	56,791,874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4,069,559,007	2,081,090,530
基金	2,376,047,807	1,610,647,788
股票	310,044,351	150,708,150
股权投资基金	278,283,345	75,479,900
债务工具		
债券	<u>7,734,705,845</u>	<u>3,181,414,802</u>
净值	<u>14,768,640,355</u>	<u>7,099,341,170</u>
其中：减值准备	56,791,874	113,544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补充债	-	590,000,000
中期票据	-	369,093,175
公司债	-	100,016,373
地方政府债	-	40,039,023
合计	-	<u>1,099,148,571</u>

2023年公司对以持有至到期核算的债券的投资持有意图发生改变，于2023年年底前全部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信托投资计划	1,021,584,856	2,394,880,000
债权投资计划	<u>1,504,000,000</u>	<u>2,279,000,000</u>
合计	<u>2,525,584,856</u>	<u>4,673,880,000</u>
减：减值准备	<u>14,130,000</u>	-
净值	<u>2,511,454,856</u>	<u>4,673,880,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1,769,584,856	4,179,000,000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540,000,000	278,880,000
10年以上	<u>216,000,000</u>	<u>216,000,000</u>
合计	<u>2,525,584,856</u>	<u>4,673,880,000</u>
减：减值准备	<u>14,130,000</u>	-
净值	<u>2,511,454,856</u>	<u>4,673,880,00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成本法	
子公司	
康养科技	<u>5,000,000</u>
小计	<u>5,000,000</u>
减：减值准备	<u>-</u>
合计	<u>5,000,000</u>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协议存款	36个月	23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协议存款	36个月	15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36个月	80,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36个月	50,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36个月	20,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	1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	150,000,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	100,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u>-</u>	<u>100,000,000</u>
合计			<u>580,000,000</u>	<u>580,000,00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474,707	12,163,548	15,638,255
购置	<u>204,829</u>	<u>5,448,099</u>	<u>5,652,928</u>
年末余额	<u>3,679,536</u>	<u>17,611,647</u>	<u>21,291,18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0,561	6,471,066	6,671,627
计提	<u>673,187</u>	<u>2,227,841</u>	<u>2,901,028</u>
年末余额	<u>873,748</u>	<u>8,698,907</u>	<u>9,572,655</u>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u>3,274,146</u>	<u>5,692,482</u>	<u>8,966,628</u>
年末余额	<u>2,805,788</u>	<u>8,912,740</u>	<u>11,718,528</u>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46,269,072	399,286	246,668,358
增加	<u>39,942,978</u>	<u>-</u>	<u>39,942,978</u>
年末余额	<u>286,212,050</u>	<u>399,286</u>	<u>286,611,33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5,421,714	133,095	75,554,809
计提	<u>56,604,023</u>	<u>79,857</u>	<u>56,683,880</u>
年末余额	<u>132,025,737</u>	<u>212,952</u>	<u>132,238,689</u>
账面价值			
年末	<u>154,186,313</u>	<u>186,334</u>	<u>154,372,647</u>
年初	<u>170,847,358</u>	<u>266,191</u>	<u>171,113,549</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软件

原价

年初余额 77,283,979

购置 27,929,035

年末余额 105,213,01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3,282,032

计提 11,425,190

年末余额 34,707,222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54,001,947

年末余额 70,505,792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租赁交易	<u>14,170,970</u>	<u>56,683,879</u>	<u>14,170,970</u>	<u>56,683,879</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963,670,88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83,415,282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578,093,999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34,120,608元），可抵扣亏损最晚到期日为2028年。

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资产	912,143,956
长期待摊费用	14,010,965
待抵扣进项税	12,071,916
待摊费用	208,014
其他	<u>701,391</u>

合计

939,136,242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资产	912,143,956	750,131,348
长期待摊费用	14,010,965	7,373,694
待抵扣进项税	12,046,412	1,120,280
待摊费用	<u>208,014</u>	<u>62,439</u>

合计

938,409,347

758,687,761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7,373,694	3,063,620
本年增加	11,601,267	6,054,335
本年摊销	<u>(4,963,996)</u>	<u>(1,744,261)</u>

年末余额

14,010,965

7,373,694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代理业务资产主要是受托代为管理的企业健康补充医疗基金。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按市场分类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u>24,270,000</u>	<u>-</u>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3个月以内。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0.44亿元的债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付手续费	53,633,791	127,105,236
应付佣金	<u>42,424,320</u>	<u>61,360,445</u>
合计	<u>96,058,111</u>	<u>188,465,681</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46,559,648	27,572,79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83,328,818	135,320,535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42,904	4,042,924
其他	<u>2,044,587</u>	<u>12,708,932</u>
合计	<u>236,475,957</u>	<u>179,645,185</u>

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9,053,124	179,645,18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5,107,952	-
1年以上	<u>12,314,881</u>	<u>-</u>
合计	<u>236,475,957</u>	<u>179,645,185</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67,923	165,305,676	164,582,410	83,891,189
职工福利费	656,667	5,782,445	5,643,757	795,355
社会保险费	1,700,502	10,522,654	10,592,724	1,630,4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5,723	10,205,496	10,260,674	1,710,545
工伤保险费	( 4,333)	241,973	241,789	( 4,149)
生育保险费	( 60,888)	75,185	90,261	( 75,964)
住房公积金	175,103	13,153,281	13,154,691	173,6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6,779,776</u>	<u>2,055,937</u>	<u>7,142,382</u>	<u>11,693,331</u>
小计	<u>102,479,971</u>	<u>196,819,993</u>	<u>201,115,964</u>	<u>98,184,000</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3,842	17,416,503	17,283,861	1,266,484
失业保险费	27,443	567,692	563,751	31,384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13,327,900</u>	<u>12,670,128</u>	<u>13,327,900</u>	<u>12,670,128</u>
小计	<u>14,489,185</u>	<u>30,654,323</u>	<u>31,175,512</u>	<u>13,967,996</u>
长期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以上支付的部分	<u>14,914,600</u>	<u>9,854,752</u>	<u>9,802,300</u>	<u>14,967,052</u>
合计	<u>131,883,756</u>	<u>237,329,068</u>	<u>242,093,776</u>	<u>127,119,048</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67,923	164,587,565	164,048,214	83,707,274
职工福利费	656,667	5,782,445	5,643,757	795,355
社会保险费	1,700,502	10,474,896	10,550,681	1,624,7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5,723	10,158,693	10,219,472	1,704,944
工伤保险费	( 4,333)	241,018	240,948	( 4,263)
生育保险费	( 60,888)	75,185	90,261	( 75,964)
住房公积金	175,103	13,087,854	13,089,264	173,6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6,779,776</u>	<u>2,055,937</u>	<u>7,142,382</u>	<u>11,693,331</u>
小计	<u>102,479,971</u>	<u>195,988,697</u>	<u>200,474,298</u>	<u>97,994,370</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3,842	17,347,050	17,223,552	1,257,340
失业保险费	27,443	565,304	561,649	31,098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13,327,900</u>	<u>12,670,128</u>	<u>13,327,900</u>	<u>12,670,128</u>
小计	<u>14,489,185</u>	<u>30,582,482</u>	<u>31,113,101</u>	<u>13,958,566</u>
长期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以上支付的部分	<u>14,914,600</u>	<u>9,854,752</u>	<u>9,802,300</u>	<u>14,967,052</u>
合计	<u>131,883,756</u>	<u>236,425,931</u>	<u>241,389,699</u>	<u>126,919,988</u>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80,536
应交增值税	30,413
其他	<u>158,505</u>
合计	<u>2,869,454</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续）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76,087	10,077,090
应交增值税	39	2,764
其他	<u>155,057</u>	<u>95,734</u>
合计	<u>2,831,183</u>	<u>10,175,588</u>

25. 应付赔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付年金给付	1,704,716	-
应付赔付支出	1,535,508	1,926,131
应付团单减员	452,751	4,126,788
应付退保金	100,336	375,978
应付死亡给付	30,000	132,000
应付满期给付	<u>17,400</u>	<u>14,500</u>
合计	<u>3,840,711</u>	<u>6,575,397</u>

26.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u>2023年12月31日</u>
应付外部供应单位往来款	21,220,157
证券清算款	6,570,199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4,339,336
应付委托管理费	808,252
其他	<u>5,512,626</u>
合计	<u>38,450,57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续）

26. 其他应付款（续）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付外部供应单位往来款	21,220,157	23,577,141
证券清算款	6,570,199	-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4,339,336	-
应付委托管理费	808,252	1,694,518
其他	<u>5,422,412</u>	<u>4,089,283</u>
合计	<u>38,360,356</u>	<u>29,360,942</u>

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3,115,072,815	2,990,956,991
保户利益增加	131,464,803	133,779,237
收取的保户保费	50,557,515	29,221,950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 34,194,368)	( 38,270,424)
扣缴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	<u>( 1,041,220)</u>	<u>( 614,939)</u>
合计	<u>3,261,859,545</u>	<u>3,115,072,815</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明细分类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403,550,937	-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2,761,780,330	2,010,915,799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3,151,332	1,059,858,236
5年以上到期	<u>93,376,946</u>	<u>44,298,780</u>
合计	<u>3,261,859,545</u>	<u>3,115,072,815</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81,203	57,161,899	-	( 5,148,597)	( 54,194,764)	3,899,7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3,181,931	30,956,041	(41,505,222)	-	( 36,634,284)	65,998,4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133,459,748	5,257,337,698	(22,839,778)	(130,453,877)	(509,432,378)	14,728,071,41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946,038	434,292,478	(32,184,754)	( 1,688,733)	(340,676,342)	142,688,687
合计	<u>10,335,668,920</u>	<u>5,779,748,116</u>	<u>(96,529,754)</u>	<u>(137,291,207)</u>	<u>(940,937,768)</u>	<u>14,940,658,307</u>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769,568	77,885,741	-	( 3,143,644)	(103,430,462)	6,081,2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139,243	64,757,677	(238,714,989)	-	-	113,181,9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6,566,274,853	4,302,191,909	( 15,777,964)	(81,082,042)	(638,147,008)	10,133,459,74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516,287	285,191,666	( 11,701,340)	( 1,307,326)	(210,753,249)	82,946,038
合计	<u>6,909,699,951</u>	<u>4,730,026,993</u>	<u>(266,194,293)</u>	<u>(85,533,012)</u>	<u>(952,330,719)</u>	<u>10,335,668,92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99,741	-	6,081,20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998,466	-	113,181,93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42,023	14,727,529,390	544,717	10,132,915,0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42,688,687	-	82,946,038
合计	<u>70,440,230</u>	<u>14,870,218,077</u>	<u>119,807,851</u>	<u>10,215,861,069</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649,438	45,778,37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206,244	62,079,90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3,142,784</u>	<u>5,323,653</u>
合计	<u>65,998,466</u>	<u>113,181,931</u>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补充债券	<u>1,405,623,149</u>	<u>1,399,018,024</u>

本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发行了人民币6亿元、5亿元、3亿元的资本补充债，累计发行人民币14亿元。该资本补充债期限为10年，本公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带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5.50%，每年付息一次。若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至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5年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本公司预计不行使赎回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筑物	162,571,197	170,691,624
运输设备	<u>41,098</u>	<u>219,316</u>
合计	<u>162,612,295</u>	<u>170,910,940</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067,292	50,215,940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u>2023年12月31日</u>
代理业务负债		912,143,956
其他		<u>653,709</u>
合计		<u>912,797,665</u>
本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代理业务负债	912,143,956	750,131,348
其他	<u>219,405</u>	<u>289,862</u>
合计	<u>912,363,361</u>	<u>750,421,21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股本

	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99%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400,000,000	13.99%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99%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12.59%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357,010,000	12.48%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57,010,000	12.4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48%
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90,000	5.0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u>142,990,000</u>	<u>5.00%</u>
合计	<u>2,860,000,000</u>	<u>100.00%</u>

上述股东出资款项已于2017年12月18日，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452号验资报告审验。

33. 其他综合收益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u>(327,875,372)</u>	<u>(198,067,137)</u>	<u>(525,942,509)</u>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u>31,515,199</u>	<u>(359,390,571)</u>	<u>(327,875,372)</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23年度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485,335,870)	-	(485,335,87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87,268,733</u>	<u>-</u>	<u>287,268,733</u>
合计	<u>(198,067,137)</u>	<u>-</u>	<u>(198,067,137)</u>
	2022年度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345,413,274)	-	(345,413,27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 24,482,365)</u>	<u>(10,505,068)</u>	<u>( 13,977,297)</u>
合计	<u>(369,895,639)</u>	<u>(10,505,068)</u>	<u>(359,390,571)</u>

34. 利润分配及未弥补亏损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2023年度末为累计亏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普通寿险	5,242,305,000	4,188,253,260
健康险	481,678,024	354,888,457
分红险	12,883,000	111,970,000
意外伤害险	4,627,756	5,045,306
万能险	<u>2,149,698</u>	<u>1,968,649</u>
合计	<u>5,743,643,478</u>	<u>4,662,125,672</u>

3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 年度</u>	<u>2022年度</u>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81,462)	(28,688,365)
提取再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小计	<u>(2,181,462)</u>	<u>(28,688,365)</u>
摊回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169,329</u>	<u>4,890,987</u>
合计	<u>(2,012,133)</u>	<u>(23,797,378)</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u>利息收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39	4,486,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3,512	1,463,265
定期存款	56,888,925	51,575,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29,858	45,934,9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646,847	54,138,57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8,575,235	301,371,10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616,763	29,118,681
<u>分红收入</u>		
<u>基金</u>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251	1,543,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564,477	173,247,355
<u>股票</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753	7,199,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6,561	55,612
<u>资管产品</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306,955	72,241,021
<u>已实现损益</u>		
<u>基金</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59	( 421,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312,763)	( 5,024,026)
<u>股票</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00,361)	( 89,714,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713,855)	( 17,848,871)
<u>债券</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2,662)	( 620,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799,783	6,405,421
<u>资管产品</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58,102	35,764,730
<u>股权投资基金</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07,786
<u>利息支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71,362)	( 979,925)
合计	<u>899,663,817</u>	<u>670,843,389</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股权型投资		
股票	(2,009,303)	(53,394,050)
基金	( 1,052)	( 803,101)
债权型投资		
政策性金融债	-	240,079
公司债	16,350	( 81,734)
企业债	-	( 193,500)
可转债	( 312,951)	( 1,483,077)
合计	<u>(2,306,956)</u>	<u>(55,715,383)</u>

39.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u>2023年度</u>
活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13,088,149
受托管理费收入	18,313,160
保户储金初始费用及退保费用	1,666,102
其他	<u>1,772,286</u>
合计	<u>34,839,697</u>

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活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13,058,993	7,453,920
受托管理费收入	18,313,160	6,281,472
保户储金初始费用及退保费用	1,666,102	1,764,539
其他	<u>281,095</u>	<u>141</u>
合计	<u>33,319,350</u>	<u>15,500,072</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手续费返还	1,537,440	807,957
政府补助	<u>26,234</u>	<u>63,070</u>
合计	<u>1,563,674</u>	<u>871,027</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符合“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41.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寿险	130,453,876	81,082,042
健康险	<u>1,688,734</u>	<u>1,307,326</u>
合计	<u>132,142,610</u>	<u>82,389,368</u>

42.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赔款支出	39,569,984	236,031,999
医疗给付	32,196,260	11,528,434
死亡给付	22,476,272	15,902,871
年金给付	1,935,238	-
伤残给付	352,000	48,000
分保赔付支出	<u>-</u>	<u>2,682,989</u>
合计	<u>96,529,754</u>	<u>266,194,293</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594,611,665	3,567,184,89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9,742,649	61,429,75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u>( 47,183,465)</u>	<u>( 173,957,312)</u>
合计	<u>4,607,170,849</u>	<u>3,454,657,334</u>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128,932)	( 99,429,51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73,664)	( 67,922,055)
理赔费用准备金	<u>( 2,180,869)</u>	<u>( 6,605,741)</u>
合计	<u>(47,183,465)</u>	<u>(173,957,312)</u>

4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56,901,790	133,529,616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720,567	24,604,676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1,631,079</u>	<u>( 34,454,678)</u>
合计	<u>288,253,436</u>	<u>123,679,614</u>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手续费支出	632,930,237	566,853,040
佣金支出	<u>446,188,059</u>	<u>442,287,489</u>
合计	<u>1,079,118,296</u>	<u>1,009,140,529</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36,725,9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683,880
技术服务费	19,007,411
保险保障基金	17,648,942
外包服务费	12,377,797
无形资产摊销	11,425,190
业务招待费	10,376,133
物业管理费	9,701,614
会议费及培训费	9,598,58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9,196,279
托管及委托管理费	8,782,302
客户服务费	7,786,451
审计及咨询费	6,010,027
邮电费	5,322,421
装修费	4,960,997
租赁费	3,544,159
保险监管费	2,977,622
固定资产折旧	2,901,028
差旅费	2,418,410
调查费	1,444,416
劳务费	1,183,866
开办费	679,170
其他	<u>4,154,496</u>
合计	<u>444,907,178</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236,425,931	240,307,7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683,880	60,843,133
技术服务费	19,007,411	15,043,342
保险保障基金	17,648,942	7,525,798
外包服务费	12,377,797	8,689,313
无形资产摊销	11,425,190	7,832,466
业务招待费	10,350,323	9,188,863
物业管理费	10,031,803	12,449,778
会议费及培训费	9,598,586	2,806,99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9,196,279	9,592,079
托管及委托管理费	8,782,302	9,501,243
客户服务费	7,749,009	8,177,410
审计及咨询费	6,010,027	6,058,265
邮电费	5,322,421	4,789,875
装修费	4,960,997	1,593,381
租赁费	3,544,159	6,440,408
保险监管费	2,977,622	3,407,646
固定资产折旧	2,901,028	2,103,200
差旅费	2,418,410	934,460
调查费	1,444,416	132,717
劳务费	1,183,866	1,148,000
开办费	679,170	133,951
其他	<u>4,009,991</u>	<u>3,654,789</u>
合计	<u>444,729,560</u>	<u>422,354,833</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23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31,464,803
利息支出-债券	83,605,125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5,890,288
其他	<u>1,269,938</u>
合计	<u>222,230,154</u>

本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31,464,803	133,779,237
利息支出-债券	83,605,125	57,976,124
利息支出-租赁负债	5,890,288	6,686,237
其他	<u>70,945</u>	<u>101,235</u>
合计	<u>221,031,161</u>	<u>198,542,833</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06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11,920,642
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52,491
无须纳税的收入	(91,133,865)
不可抵扣的费用	1,530,28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4,961,80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41,697,089</u>
所得税费用	<u>7,806</u>

本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u>	<u>(9,640,882)</u>
合计	<u>-</u>	<u>(9,640,882)</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11,782,297	(198,718,968)
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5,574	( 49,679,742)
无须纳税的收入	(91,133,865)	( 43,701,148)
不可抵扣的费用	1,529,400	1,194,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4,961,802	62,951,44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41,697,089</u>	<u>19,594,371</u>
所得税费用	<u>-</u>	<u>( 9,640,882)</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3年度</u>
净利润	11,912,836
加：资产减值损失	70,921,874
固定资产折旧	2,901,028
无形资产摊销	11,425,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3,9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56,683,8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6,956
投资收益	( 899,663,817)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316,905,280
利息支出	89,495,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400,511,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307,549,14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3,574,890,584</u></u>

本公司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净利润/(亏损)	11,782,297	( 189,078,086)
加：资产减值损失	70,921,874	113,544
固定资产折旧	2,901,028	2,103,200
无形资产摊销	11,425,190	7,832,4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3,996	1,744,2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56,683,880	60,843,1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6,956	55,715,383
投资收益	( 899,663,817)	( 670,843,389)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4,316,905,280	3,307,180,342
利息支出	89,495,413	64,662,361
递延所得税变动	-	( 9,640,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399,481,274)	( 397,952,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306,814,411</u>	<u>420,915,3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3,575,055,234</u></u>	<u><u>2,653,594,832</u></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3年度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6,034,0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6,035,366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119,462

本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1,698,746

446,639,4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6,035,366

499,532,265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0,000

39,000,0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784,112

985,171,718

## 七、分部报告

2023年度，本集团业务以个人寿险及团体险为主，本集团内部不分业务分部管理及汇报。因此，本集团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集团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 八、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八、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全部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全部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六、35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税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249,290,890)	(30,000,850)	279,291,740	279,291,740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261,451,246	31,868,670	(293,319,916)	(293,319,916)
死亡率	增加 10%	52,879,797	1,252,447	( 54,132,244)	( 54,132,244)
死亡率	减少 10%	( 57,013,035)	( 1,200,735)	58,213,770	58,213,770
退保率	增加 10%	38,712,267	2,973,091	( 41,685,358)	( 41,685,358)
退保率	减少 10%	( 45,724,670)	( 319,789)	46,044,459	46,044,459
费用率	增加 10%	10,835,620	7,022,954	( 17,858,574)	( 17,858,574)
费用率	减少 10%	( 9,137,009)	( 7,017,024)	16,154,033	16,154,033

## 八、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 10 个基点	(197,592,792)	(21,395,934)	218,988,726	218,988,726
折现率	减少 10 个基点	202,944,216	22,771,167	(225,715,382)	(225,715,382)
死亡率	增加 10%	37,247,449	2,669,222	( 39,916,672)	( 39,916,672)
死亡率	减少 10%	( 40,691,282)	( 2,640,345)	43,331,627	43,331,627
退保率	增加 10%	40,987,858	15,579,120	( 56,566,978)	( 56,566,978)
退保率	减少 10%	( 48,521,989)	(13,493,832)	62,015,821	62,015,821
费用率	增加 10%	30,528,208	8,892,544	( 39,420,752)	( 39,420,752)
费用率	减少 10%	( 30,524,753)	( 8,892,544)	39,417,297	39,417,297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 短期险保险合同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赔付率假设主要参考再保报价、行业和公司经验确定。若其他变量不变，预估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变动一个百分点，将导致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86,85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1,380 元）。

#### (4)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 八、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业务全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外币存款或外币业务发生，本集团无汇率风险。

####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八、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价格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下浮 10%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21,566,779	703,393,451	743,206,424
-10%	(21,566,779)	(703,393,451)	(743,206,424)
2022年12月31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24,191,018	391,792,637	415,983,655
-10%	(24,191,018)	(391,792,637)	(415,983,655)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活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型投资、贷款及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39,074,16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净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79,714,512 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人民币 385,873,04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37,116,181 元）。

## 八、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由于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监管机构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信用等级较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的金融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协议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信托计划安排、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u>2023年12月31日</u> 本集团	<u>202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
货币资金	1,112,069,464	946,171,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87,618	21,158,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50,000	39,000,000
应收利息	226,659,717	140,249,965
应收保费	335,073,265	269,719,924
应收分保账款	25,777,228	15,150,427
保户质押贷款	76,021,492	54,803,300
其他应收款	155,835,373	361,061,180
定期存款	1,260,000,000	1,6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34,705,845	3,181,414,8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99,148,57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2,511,454,856	4,673,88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80,000,000	58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u>912,143,956</u>	<u>750,131,348</u>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14,951,678,814</u>	<u>13,741,889,666</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中两支信托计划已逾期，涉及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期限均在一年至两年。

## 八、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出售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八、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1,112,069,464	-	-	-	-	-	1,112,069,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47	-	49,068	13,509,089	-	215,667,792	229,260,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50,000	-	-	-	-	10,050,000
应收利息	-	114,575,336	84,839,544	27,244,837	-	-	226,659,717
应收保费	-	334,059,803	972,821	40,641	-	-	335,073,265
应收分保账款	-	6,476,141	17,976,093	1,324,994	-	-	25,777,228
其他应收款	-	120,924,146	12,977,443	18,580,559	259,670	3,093,555	155,835,373
保户质押贷款	-	-	76,021,492	-	-	-	76,021,492
定期存款	-	150,298,603	102,839,315	1,155,605,479	-	-	1,408,743,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124,406	1,999,831,394	9,400,803,497	7,033,934,509	18,459,693,80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02,489,322	517,623,323	1,387,353,282	1,070,500,632	-	3,077,966,5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624,683,736	-	-	624,683,73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912,143,956	912,143,956
<b>合计</b>	<b>1,112,103,711</b>	<b>838,873,351</b>	<b>838,423,505</b>	<b>5,228,174,011</b>	<b>10,471,563,799</b>	<b>8,164,839,812</b>	<b>26,653,978,189</b>

八、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4,270,000	-	-	-	-	24,27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96,058,111	-	-	-	-	96,058,111
应付分保账款	-	69,053,124	155,107,952	12,314,881	-	-	236,475,957
应付职工薪酬	112,151,996	-	-	14,967,052	-	-	127,119,048
应付赔付款	-	3,840,711	-	-	-	-	3,840,711
应付保单红利	-	-	161,527,711	-	-	-	161,527,711
其他应付款	-	10,261,580	206,000	-	-	27,982,990	38,450,5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403,550,937	2,764,931,662	93,376,946	-	3,261,859,545
应付债券	-	-	46,735,772	328,000,000	1,725,000,000	-	2,099,735,772
应付利息	-	-	30,264,228	-	-	-	30,264,228
租赁负债	-	14,976,304	45,090,988	102,545,003	-	-	162,612,29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912,797,665	912,797,665
合计	<u>112,151,996</u>	<u>218,459,830</u>	<u>842,483,588</u>	<u>3,222,758,598</u>	<u>1,818,376,946</u>	<u>940,780,655</u>	<u>7,155,011,613</u>

八、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946,171,718	-	-	-	-	-	946,171,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280	2,078	191,382	5,704,894	17,536,603	241,910,183	265,369,4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000,000	-	-	-	-	39,000,000
应收利息	-	57,644,427	58,311,975	24,293,563	-	-	140,249,965
应收保费	-	264,823,445	4,896,479	-	-	-	269,719,924
应收分保账款	-	15,150,427	-	-	-	-	15,150,427
保户质押贷款	-	-	54,803,300	-	-	-	54,803,300
其他应收款	-	286,900,253	-	18,771,377	-	32,160,559	337,832,189
定期存款	-	-	50,495,890	1,786,274,767	-	-	1,836,770,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568,417	220,583,639	4,065,615,111	3,917,926,368	8,224,693,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0,103,671	41,027,584	343,557,118	1,138,129,386	-	1,562,817,75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252,031,250	1,828,728,833	2,166,971,517	910,759,234	-	5,158,490,8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538,443,486	57,600,000	-	-	596,043,48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50,131,348	750,131,348
<b>合计</b>	<b>946,195,998</b>	<b>955,655,551</b>	<b>2,597,467,346</b>	<b>4,623,756,875</b>	<b>6,132,040,334</b>	<b>4,942,128,458</b>	<b>20,197,244,562</b>

八、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b>金融负债：</b>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88,465,681	-	-	-	-	188,465,681
应付分保账款	-	179,645,185	-	-	-	-	179,645,185
应付职工薪酬	116,969,156	-	-	14,914,600	-	-	131,883,756
应付赔付款	-	6,575,397	-	-	-	-	6,575,397
应付保单红利	-	-	104,198,940	-	-	-	104,198,940
其他应付款	-	2,105,081	94,700	-	-	27,161,161	29,360,9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1,278,900	3,432,915,815	194,559,415	-	3,628,754,130
应付债券	-	-	46,750,000	231,000,000	1,477,000,000	-	1,754,750,000
应付利息	-	-	30,250,000	-	-	-	30,250,000
租赁负债	-	7,550,087	42,665,853	120,695,000	-	-	170,910,94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750,421,210	750,421,210
合计	<u>116,969,156</u>	<u>384,341,431</u>	<u>225,238,393</u>	<u>3,799,525,415</u>	<u>1,671,559,415</u>	<u>777,582,371</u>	<u>6,975,216,181</u>

## 八、风险管理（续）

###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本集团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算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438,008	371,977
最低资本	244,221	230,42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5%	9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9%	161%

##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 九、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仅适用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它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1,887,618	-	-
权益工具投资	180,717,205	-	34,950,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7,734,705,845	-	-
权益工具投资	2,686,592,158	4,347,842,352	-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1,158,431	-	-
权益工具投资	241,910,18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3,181,414,802	-	-
权益工具投资	1,761,355,938	2,156,570,430	-

九、公允价值（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存出资本金、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023年度，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也没有与第三层次的转入或转出。

于2023年度，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年初余额	购买	出售	计入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u>-</u>	<u>30,543,110</u>	<u>-</u>	<u>4,407,477</u>	<u>34,950,587</u>

于2023年12月31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限售股票	34,950,587	流动性折扣	1.64%-9.76%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 (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子公司；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6) 本公司的子公司。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 关联方

2023 年度，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发生交易或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余额的主要关联方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u>顺鑫控股集团及子公司</u>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乾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荣置业”）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顺鑫（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国际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顺鑫农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u>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乐普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乐普医疗”）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乐普乾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健东外门诊”）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其他子公司
<u>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及子公司</u>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供销社”）	本公司的投资方
<u>北京韩建集团及子公司</u>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	本公司的投资方
北京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物业”）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u>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北京婚姻家庭建设协会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惠民养老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子公司
北京首善人家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应收北京首善人家康养产业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00	-
应收华正房地产职场租赁押金	1,351,261	1,351,261
应收九鼎房地产职场租赁押金	520,717	520,717
应收北京婚姻家庭建设协会款	100,000	-
应收乐普医疗保费	97,895	178,783
应收华正房地产保证金	94,884	94,884
应收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费	11,797	17,888
应收北京爱普益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保费	7,083	3,864
应收北京艾克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费	6,468	5,703
应收顺鑫控股集团保费	2,822	2,766
应收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费	2,230	2,916
应收乐普睿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保费	1,930	1,238
应收顺鑫（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费	872	3,567
应收北京爱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费	370	370
应收北京天地和协科技有限公司保费	<u>748</u>	<u>-</u>
合计	<u>4,199,077</u>	<u>2,183,957</u>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保费收入		
高级管理人员	2,540,689	1,900,836
乐普医疗及其子公司	1,942,538	1,621,368
韩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1,021,205	944,600
顺鑫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501,023	439,805
供销社及其子公司	<u>20,738</u>	<u>23,638</u>
合计	<u>6,026,193</u>	<u>4,930,247</u>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业务及管理费		
华正房地产	4,753,289	6,246,590
九鼎房地产	2,623,168	4,812,272
韩建集团	405,684	5,020,095
北京乐健东外门诊	220,300	202,235
乾荣置业	-	6,835,488
北京婚姻家庭建设协会	-	100,000
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u>8,002,441</u>	<u>23,231,680</u>
合计	<u>8,002,441</u>	<u>23,231,680</u>

5.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审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和监事。

202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费，共计人民币3,643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3,886万元）。

####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承诺事项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承诺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4年3月27日决议批准。